# 第二章 金融基础知识

# 第一节 货币供求

**掌握货币需求和货币需求量的概念，熟悉货币需求量的决定机制及相关理论。**

货币需求是指社会各部门在既定的收入或财富范围内能够而且愿意以货币形式持有的数量。在理解货币需求概念时我们还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1、货币需求是一个存量的概念。它考察的是在特定时点和空间范围内社会各部门在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中愿意以货币形式持有的数量或份额；

2、货币需求是一种能力与愿望的统一。只有同时满足两个基本条件才能形成货币需求：一是有能力获得或持有货币，二是必须愿意以货币形式保有其资产；

3、现实中的货币需求包括对现金和存款货币的需求；

4、货币需求的职能范畴包括执行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职能的货币需求

**货币需求理论**：西方货币需求理论沿着货币持有动机和货币需求决定因素这一脉络，经历了传统货币数量学说、凯恩斯学派货币需求理论和货币学派理论的主流沿革。

（1）传统货币数量学说：费雪的现金交易数量说和剑桥学派的现金余额数量论。

费雪方程式：MV=PT或M=1/VPT。V和T短期内稳定，因此M对P有影响。缺陷：未考虑微观主体动机对货币需求的影响。

剑桥方程式：Md=kPY，k为以货币形式保有的财富占名义总收入的比例。

两者比较：费：货币需求仅包括交易媒介的货币，剑：货币需求是以人们手中保存的现金余额来表示，不仅包括交易媒介的货币，还包括贮藏货币；因此，前者注重的是货币的交易功能，关心的是社会公众使用货币的数量和速度。后者强调的是货币的资产功能，把货币需求当成保存资产或财富的一种手段，因此，货币需求量决定于货币资产的边际收益和其他资产边际收益的比较；费：重视影响交易的货币流通速度的金融和经济制度等技术因素；剑：重视资产的选择，即持有货币的成本与满足程度之间的比较，强调人的主观意志及心理因素的作用，这一观点和方法对后来的各学派经济学家都影响很大。传统货币数量说的缺陷是没有分析货币数量对产出量的影响，对影响货币持有量的效用和成本的因素没有详细分析。

（2） 凯恩斯的流动性偏好货币需求理论，沿着现金余额分析的思路，同样从货币作为一种资产的角度开始分析，指出货币需求就是人们特定时期能够而且愿意持有的货币量，这种货币需求量的大小取决于流动性偏好心理。而人们对流动性偏好来源于三种动机：交易动机、预防动机和投机动机。

凯恩斯货币需求函数：M=M1+M2=L1（Y）+L2（r）。M1为交易动机和预防动机决定的货币需求，与收入正相关；L2为投机性货币需求与利率负相关。当利率水平极低时，货币需求弹性会变得无限大，即无论增加多少货币，都会被存储起来。

凯恩斯的货币需求理论虽然弥补了传统货币数量说认为货币量不影响货币流通速度和产出量的理论局限，但由于过度强调需求管理而忽视了货币供给量变动对物价的影响。此外凯恩斯的货币需求理论是短期分析，其中影响货币需求的收入和利率变量都是短期变量，进而得出货币需求是不稳定的结论。

（3） 凯恩斯的货币需求理论的发展：

第一：鲍莫尔对交易性货币需求的修正，深入分析了交易性货币需求与利率之间的关系；M=kY1/2r-1/2,交易性货币需求随收入增加而增加，但具有规模节约的特点，交易性货币需求与利率成反方向变化。

第二、预防性货币需求也是利率的函数，分析同上。

第二：托宾对投机性货币需求的修正。托宾讨论了在利率预期不确定前提下，作为风险回避者的投资者最优金融资产的组合，和人们的调整资产组合行为对货币投机需求的影响。即考虑债权持有的风险。

第四，新剑桥学派对凯恩斯货币需求动机理论的发展。将凯恩斯的三大货币需求动机扩展为七个动机，将凯恩斯的三大货币需求动机具体化，并提出了公共权利动机，即政府实施扩张性需求政策所产生的扩张性货币需求动机。

第五、替代效应与收入效应。收入效应使货币需求量与利率朝同方向变化，替代效应使货币需求和利率朝反方向变化。

（4） 货币主义学派的现代货币数量论，货币需求函数如下：

Md/P=f(y,w;rm,rb,re,1/p\*dp/dt;u)，Md/p为实际货币需求，y为实际恒久性收入（+），w为非人力财富占个人总财富的比例（-）或财产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rm为货币预期收益率，rb为固定收益的债权利率（-），re为非固定收益的证券利率（-），1/p\*dp/dt为预期物价变动率（-），u为主管偏好、风尚及客观技术与制度等因素的综合变数。

其把凯恩斯的短期分析变为长期分析，提出了有别于凯恩斯短期收入变量的恒久收入变量，并认为恒久收入是一个稳定的变量，同时用实证分析指出货币需求对利率缺乏弹性，从而其重要结论是，因为影响货币需求的各因素是稳定的变量，所以，货币需求是一个稳定的函数。既然货币需求是稳定的，中央银行就能够客观准确地制定货币供应量增长目标，实施稳定的货币政策。他反对凯恩斯需求管理的政策主张，将管理的重点放在货币供给上，通过控制货币供给量使供给与需求相一致，以保证经济的稳定发展，控制通货膨胀。

**掌握货币供给和货币供应量的概念，我国的货币层次划分。**

货币供给是指一个国家在某一特定时点上由家庭和厂商持有的政府和银行系统以外的货币总和。

货币供给的决定因素货币供给的数量取决于政府的货币政策。货币供给的主体是银行。是通过中央银行创造基础货币和商业银行创造存款货币创造的。

我国货币供应量层次：

Ｍ0：流通中现金（货币供应量统计的机构范围之外的现金发行）

Ｍ1：Ｍ0＋企业存款（企业存款扣除单位定期存款和自筹基建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存款＋农村存款＋信用卡类存款（个人持有）

Ｍ2：Ｍ1＋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企业存款中具有定期性质的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和自筹基建存款）＋外币存款＋信托类存款

Ｍ3：Ｍ2＋金融债券＋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Ｍ1，即狭义货币；Ｍ2，即广义货币；Ｍ2－Ｍ1即准货币。

１９９４年后，随着股票市场的迅速发展，新股申购资金对货币供应量统计产生了显著影响。２００１年６月，经国务院批准，央行对货币供应量统计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将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计入Ｍ２。

２００２年年初，随着金融统计机构范围的拓展，央行对货币供应量统计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按照目前中国各层次货币供应量的统计原则，将在中国的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资财务公司以及外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有关的人民币存款业务，分别计入不同层次的货币供应量。

**货币均衡的概念，货币失衡的两种状况，通货膨胀的定义。熟悉通货膨胀的类型和原因，消费价格指数的概念，通货紧缩的概念，当前全球通货膨胀情况。**

货币均衡的实现条件：货币均衡与社会总供求平衡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货币均衡其标志有两个：商品市场上的物价稳定；金融市场上的利率稳定。货币均衡实现的两条件：健全的利率机制；发达的金融市场。

**通货膨胀的定义**：商品和服务的货币价格总水平的持续上涨现象。

**通货膨胀的类型**：需求拉上型、成本推进行、混合型、结构性

**通货膨胀的成因**：财政赤字增加、信用膨胀、经济发展速度过快、大量举借外债、国外输入通胀。

通货膨胀的影响：抑制生产、破坏流通、收入再分配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

ＣＰＩ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Ｃｏｎｓｕｍｅｒ　Ｐｒｉｃｅ　Ｉｎｄｅｘ），英文缩写为ＣＰＩ，是反映与居民生活有关的产品及服务价格调查统计出来的物价变动指标，通常作为观察通货膨胀水平的重要指标。如果ＣＰＩ指数升幅过大，表明通货膨胀成为经济不稳定因素。

我国编制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有：同比价格指数、环比价格指数、累计价格指数及定基价格指数。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城市司负责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编制及相关工作，并组织、指导和管理各省区市的消费价格调查统计工作。

我国编制价格指数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主要根据全国城乡１２万户居民家庭消费支出构成资料和相关的资料确定。目前共包括食品、烟酒及用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交通和通讯、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居住八大类，２６３个基本分类，约７００个代表品种。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就是运用抽样调查技术对全国５５０个样本市县近３万个采价点进行价格调查，加工整理后计算出来的。

商品房为什么不算消费算投资？

这位负责人指出，目前我国编制的ＣＰＩ指数，包括八大类消费品，每一类有一个权重。这个权重是根据居民消费结构，即消费支出所占的比重来确定的。比如说食品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是多大，服装的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是多大，家庭装修的建筑材料、通讯费用、教育费用等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是多大。统计人员会到每一个采价点居民家里调查，这些家庭都有记账的账本。统计人员还到销售网点去调查，每一类同质可比的商品，上个月是多少钱，这个月的价格是多少。通过这样一些调查，来计算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在八大类消费品中，第八类是住房价格。这里的住房价格主要是租房价格，而不是商品房价格。

你买一套房子，买来以后，是分段消费的，分年度消费。一般来说新房至少折旧五十年，或者更长时间，而在几十年的折旧期间，房子还有可能升值。所以国际上通行的标准，把商品房价格不放在ＣＰＩ当中，也不算居民消费，而是算作投资。

这位负责人说，国际上公认ＣＰＩ有三大用途，即通货膨胀指标、国民经济核算以及支付的调整。世界各国大多采用ＣＰＩ作为测量通货膨胀的指标。**一般认为，商品和服务价格普遍持续上涨就标志着发生了通货膨胀，而不认为商品房和股票等资产价格上涨意味着通货膨胀。**另外，根据国民经济核算分类，商品房购买属于投资行为，而ＣＰＩ关注的是消费，只能反映与居民即期消费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及服务项目的价格变动，**不必要也不可能反映房地产和股票等资产类价格的变动。**

假设把商品房作为消费品纳入ＣＰＩ，今年上半年我国房地产价格同比上涨５．９％，ＣＰＩ上涨３．２％，如果把两者合成在一起，其指数将反映出我国国民经济进入中等通胀状态。如果把股票价格也纳入到ＣＰＩ统计范围，那么上半年我国ＣＰＩ的涨幅会超过百分之一百。

这位负责人指出，不将商品房（资产）价格纳入ＣＰＩ统计范畴，不代表ＣＰＩ不反映居住类（消费）价格的变化。ＣＰＩ主要通过建房和装修材料价格变化、房租的变化、房贷利率和物业费的变化，以及水电、燃料的价格变化来反映居住类价格的变化情况。

**我国CPI构成和各部分比重，2011年最新调整为**

1 食品 31.79%

2 烟酒及用品 3.49%

3 居住 17.22%

4 交通通讯 9.95%

5 医疗保健个人用品 9.64%

6 衣着 8.52%

7 家庭设备及维修服务 5.64%

8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3.75%

**通货紧缩**是与通货膨胀相对立的一个概念，它是指一般物价的持续下跌。一般用消费物价指数作为度量指标。

**掌握存款乘数、货币乘数、原始存款、派生存款、基础货币的基本含义。熟悉存款货币创造的过程。基础货币的概念和运用，中央银行体制下货币创造的机制。**

**存款乘数**=1/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原始存款**：是指银行吸收的现金存款或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所形成的存款。这部分存款不会引起货币供给总量的变化，仅仅是流通中的现金变成了银行的活期存款：存款的增加正好抵销了流通中现金的减少。

**派生存款**：（由银行贷款引伸出的存款）相对于原始存款而言，指由商业银行以原始存款为基础发放贷款而引伸出来超过最初那部分存款的存款。

**基础货币**:指流通中的现金加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中的存款准备金之和。基础货币这一概念可分别从基础货币的来源和运用两个方面来加以理解。从基础货币的来源来看，它是指货币当局的负债，即由货币当局投放并为货币当局所能直接控制的那部分货币，它只是整个货币供给量的一部分；从基础货币的运用来看，它是由两个部分构成：一是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包括商业银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存款）；二是流通于银行体系之外而为社会大众所持有的现金，即通常所谓的"通货"。

（1）基础货币B包括现金C和成员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储备存款R，而后者又包括活期存款存款准备金Rr、定期存款准备金Rt和超额存款准备金R。B=C + Rr + Rt + Re。从基础货币的构成看，C和R都是央行的负债，央行对这两部分具有直接的控制力。

（2）C和R为什么称为基础货币？

中央银行能够直接控制的现金发行和商业银行的准备金存款，之所以被称为基础货币，是因为如果没有现金的发行和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信贷供应，商业银行的准备金存款便难以形成，或者说，它用以创造派生存款的原始存款的来源就不存在。货币供应的全过程，就是由中央银行供应基础货币，基础货币形成商业银行的原始存款，商业银行在原始存款基础上创造派生存款（现金漏损的部分形成流通中现金），最终形成货币供应总量的过程。

**货币乘数**是基础货币与货币供应量扩张关系的数量表现,即中央银行创造或缩减一单位的基础货币，能使货币供应量增加或减少的倍数，货币供应量是由基础货币与货币乘数共同决定的，其数学表达式为：Ms=B\*m。其中，Ms为货币供应量，B为基础货币，m为货币乘数。

k=（Rc+1）/(Rd+Re+Rc)，其中 Rd、Re和Rc分别代表法定准备金率、超额准备率和现金在存款中的比率。

货币创造的三种渠道：公开市场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

**存款货币创造的过程：**

基础货币：中央银行能够直接控制的现金发行和商业银行的准备金存款，之所以被称为基础货币，是因为如果没有现金的发行和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信贷供应，商业银行的准备金存款便难以形成，或者说，它用以创造派生存款的原始存款的来源就不存在。货币供应的全过程，就是由中央银行供应基础货币，基础货币形成商业银行的原始存款，商业银行在原始存款基础上创造派生存款（现金漏损的部分形成流通中现金），最终形成货币供应总量的过程。

目前，我国央行基础货币的存在形式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金融机构备付金存款、货币流通量和非金融机构存款(即财政金存款+邮政储蓄转存款)。央行基础货币投放渠道包括：央行货款、金银外汇占款、财政透支借款和各种专项贷款。

基础货币这一概念可分别从基础货币的来源和运用两个方面来加以理解。从基础货币的来源来看，它是指货币当局的负债，即由货币当局投放并为货币当局所能直接控制的那部分货币，它只是整个货币供给量的一部分；从基础货币的运用来看，它是由两个部分构成：一是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包括商业银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存款）；二是流通于银行体系之外而为社会大众所持有的现金，即通常所谓的"通货"。

在现代经济中，每个国家的基础货币都来源于货币当局的投放。货币当局投放基础货币的渠道主要有如下三条：一是直接发行通货；二是变动黄金、外汇储备；三是实行货币政策（其中以公开市场业务为最主要）。由基础货币的投放渠道，我们可以看出，基础货币的决定因素主要有：（1）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买进证券；（2）中央银行收购黄金、外汇；（3）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再贴现或再贷款；（4）财政部发行通货；（5）中央银行的应收未收款项；（6）中央银行的其他资产；（7）政府持有的通货；（8）政府存款；（9）外国存款；（10）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卖出证券；（11）中央银行的其他负债。

在以上这11个因素中，前6个为增加基础货币的因素，后5个为减少基础货币的因素，而且这些因素均集中地反映于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在以上这些因素中，有些是中央银行所能直接控制的，其中最主要的是公开市场买卖；而有些则是中央银行不能直接控制的。但是，对于这些不能直接控制的因素，中央银行可通过运用其公开市场业务，来抵消这些因素对基础货币的影响。因此，一般认为，基础货币在相当程度上能为中央银行所直接控制。

# 第二节 金融机构

**掌握我国金融机构的种类，中央银行的类型和职能。掌握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

**金融机构的种类：**

第一类是金融监管机构，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类是经营性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机构、保险机构、信用合作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的类型：**

1、单一式中央银行制度，全国只设立一家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与它分离，包括一元式和二元式。

（1）一元式

即采取总、分行制，分行是总行的下一级组织，总行和分行组成中央银行统一体。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绝大多数属于这种类型，如英国、白本、法国等。**我国的中央银行也实行这种制度。**

（2）二元式

在国内设立中央和地方两级的中央银行机构，中央级是最高权力机构或管理机构，地方机构有独立的权力，联邦制国家实施，如美国。

2、复合式中央银行制度，是指中央银行与普通银行职能不分，一家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又办理普通银行业务。

3、跨国中央银行制度，是把同一个货币联盟联系在一起，由参加这个联盟的国家共同建立中央银行。如欧洲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银行。

4、准中央银行制度，是指国内没有真正专业化的、具备完全职能的中央银行，而是由几个履行有限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组成一个准中央银行体系的制度形式。采取这种形式的有新加坡、香港等。

中央银行的职能：

（一）发行的银行

中央银行是发行的银行，这一职能是指中央银行服务于社会和经济发展，供应货币、调节货币量、管理货币流通的职能。

首先，中央银行必须根据经济发展和商品流通扩大的需要，保证及时供应货币。其次，中央银行必须根据经济运行状况，合理调节货币数量。最后，中央银行要加强货币流通管理，保证货币流通的正常秩序。

（二）银行的银行

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这一职能是指中央银行服务于商业银行和整个金融机构体系，履行维持金融稳定、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职责。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１、中央银行集中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

２、中央银行充当最后贷款人。

３、中央银行是全国资金划拨与清算中心。

（三）国家的银行

中央银行是国家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对一国政府提供金融服务，同时中央银行代表国家从事金融活动，实施金融监管。中央银行是国家的银行具体从以下几方面表现出来：

１、中央银行代理国库收支。国库资金的收缴、支出、拨付、转账结算等均委托中央银行无偿办理。此外，中央银付还代国库办理公债券、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

２、中央银行向政府融资。以国库券贴现或国家债券抵押的形式向国家提供贷款。当国家财政状况出现经常性赤字时，中央银行贷款就会成为国家财政弥补财政赤字、平衡财政收支的手段。在现代经济社会中，中央银行向国家提供信贷的主要形式，是中央银行利用自己的资金购买国家公债，或以公债为抵押提供贷款，特殊情况下也直接向国家提供信用放款和透支。

３、中央银行保管国家黄金外汇储备。

**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

中央银行的业务可以分为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资产业务包括:贷款、再贴现、证券买卖、保管金银外汇储备等。负债业务包括:货币发行、代理国库、集中存款准备金、占用清算资金、其他负债业务等。

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  |  |
| --- | --- |
| 资产 | 负债 |
| 贴现及放款  政府债券和财政借款  外汇、黄金储备  其他资产 | 流通中通货  国库及公共机构存款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存款  其他负债和资本项目 |

（一）负债业务

1、货币发行业务

货币发行是中央银行作为国家政府的代表向社会提供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是中央银行对货币持有者的一种负债。货币发行构成了中央银行最重要的负债业务。

发行渠道: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通过再贴现、贷款、购买有价证券、收购金银及外汇等业务活动，将货币投放市场、注人流通，进而增加社会货币供应量。

2、准备金存款业务

存款准备金是商业银行等存款货币机构按吸收存款的一定比例提取的准备金。它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法定准备金存款，即商业银行按照法律规定将吸收存款的一定比率上存中央银行；另一部分为超额准备金存款，即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中超过法定准备金的部分。

3、经理国库业务

即中央银行代理国家来经理国库，财政的收入、支出都由中央银行代理。

（二）资产业务

1、贷款

中央银行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两种：一部分是对商业银行贷款，这是中央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的具体体现，为了解决商业银行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另一部分是对政府贷款,多为应对财政收支失衡的短期信用放款。人民银行不得对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不得向地方政府提供贷款。

2、再贴现业务

中央银行的再贴现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以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贴现取得融资的业务。中央银行运用再贴现执行最后贷款人的职能。我国于1986年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开办了再贴现业务；1994年10月总行开始办理再贴现业务。

3、公开市场业务

中央银行在货币市场上买卖证券的业务。中央银行买卖证券的目的是调节和控制社会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整个宏观经济。这是中央银行采取的经常性的货币政策操作目标。

4.经营国际储备资产

国际储备是指各国政府委托本国中央银行持有的国际间广泛接受的各种形式资产的总称。目前由外汇、黄金组成，其中外汇储备是最重要的部分。

中央银行经营国际储备的作用：平衡国际收支；干预外汇市场；维护汇率稳定；增强国际信誉度等。

（三）中间业务

集中办理票据交换（同城或异地），结算交换差额，办理异地资金转移。

**熟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历史沿革、主要职责和组织机构特点。**

**我国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机构：**“单一制一元式”的，1个总行，9个分行，即只设立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其在全国的分支机构设置实行总分行制。

**国家外汇管理局职能**：(一)负责国际收支的统计与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负责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采集，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提出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的政策建议。(二)负责外汇市场的管理，监督管理外汇市场的运作秩序，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三)负责外汇外债管理，制定经常项目下的汇兑管理办法，依法监督经常项目下的汇兑行为；规范境内外外汇账户管理。依法监督管理资本项目下的交易和外汇的汇入、汇出及兑付。(四)受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经营国家外汇储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根据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拟订有关银行业监管的政策法规，负责市场准入和运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其具体职能为：　1、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2、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3、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5、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6、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7、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8、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中国保监会是全国商业保险的主管部门，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具有十六项主要职责，大体可归为五个方面。 （一）研究和拟定保险业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行业规划，起草有关保险业的法律、法规；制定保险业的规章。（二）审批和管理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三）制定、修改或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维护保险市场秩序。（四）监督、检查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对保险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以保证保险公司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五）依法对保险机构业务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非保险机构经营保险业务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

**掌握我国商业银行的性质、特征、构成类型和组织机构。掌握我国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邮政储蓄机构和信用合作组织等金融机构的概念、特征、分类和业务范围。**

我国商业银行由国家特许成立，发放银行经营许可证的部门是中国人民银行。

我国商业银行总分行制，即法律允许商业银行在全国范围或一定区域内设立分支行。采用总分行制的商业银行，对外是一个独立法人，一律不得设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分行之间不应有相互存贷的市场交易行为，不能变成多级法人制的银行集团。

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有严格的限制：一是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二是商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三是商业银行总行要按规定拨付营运资金，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的60%。此外，还要求其资产负债比例应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管理指标；经营业绩良好，没有违反金融监管法规的行为；遵守一定的审批、登记程序等。

我国商业银行类型：国家独资或控股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

|  |  |  |
| --- | --- | --- |
| 类型 | 概念 | 业务范围 |
| 政策性银行 |  |  |
| 保险公司 |  |  |
| 信托投资公司 |  |  |
| 金融租赁公司 |  |  |
| 财务公司 |  |  |
| 邮政储蓄机构 |  |  |
| 信用合作组织 |  |  |

**掌握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审批条件、市场准入，熟悉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的发展与监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３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２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不少于１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提高其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并规定其中的人民币份额。

设立独资银行或者独资财务公司，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金融机构；

（二）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２年以上；

（三）申请人提出设立申请前１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１００亿美元；

（四）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申请人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五）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２年以上；

（二）申请人提出设立申请前１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２００亿美元，并且资本充足率不低于８％；

（三）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申请人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四）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五）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外国合资者为金融机构；

（二）外国合资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三）外国合资者提出设立申请前１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１００亿美元；

（四）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外国合资者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五）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熟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组建背景、目的、性质及其管理体制。熟悉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组建目的**：（1）改善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状况；（2）实现不良贷款价值回收最大化；（3）通过债转股，帮助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的资金来源**：（1）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给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部分再贷款；（2）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相应的银行发行金融债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其收购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范围内，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时，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活动**：(一)追偿债务；(二)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三)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四)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五)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六)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

**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按照“法人分业”的原则，与其出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间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报中国银监会备案。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必须与商业银行脱离工资和劳动合同关系，不得相互兼职。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得用于购买其股东发行和承销期内承销的有价证券。

商业银行不得担任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的托管人。

商业银行可以代理销售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但在代销基金时，不得在销售期安排、服务费率标准、参与基金产品开发等方面，提供优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得歧视其他代销基金，不得有不正当销售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商业银行与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不得以优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

申请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商业银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报送材料，在试点期间应同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从商业银行总体风险监管的角度，审查商业银行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资格，并依法出具商业银行可以对外投资的监管意见。

经中国银监会出具同意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管意见的商业银行，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有关材料，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审批。

**第三节 金融市场与金融业务**

**掌握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资本的构成，银行账户、票据、银行卡的概念、分类，资金结算的方式，**

商业银行主要资产：准备金、收款过程中现金、同业存款、贴现、证券投资、贷款及其他资产。

商业银行主要负债：存款；同业拆借；向央行负债（再贴现和直接贷款）；其他负债（回购、发行金融债券、结算过程中短期资金占用、国际国币市场借款）

商业银行资本构成：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我国商业银行主要贷款分类、期限及利率，按风险程度对贷款进行的分类。**

**我国商业银行主要贷款分类:**

1、发放贷款时银行是否承担本息收回的责任以及责任大小分为：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特定贷款。自营贷款：银行以合法筹集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由银行收回本息。委托贷款：政府、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委托人根据国家规定，委托银行发放监督并协助收回的贷款，银行只收取手续费。特定贷款：经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发生的损失采取相应措施后责成国有银行发放的贷款。

2、按贷款使用 期限的长短分为：短期贷款（1年以内，主要有6个月和1年）、中期贷款（1-5年含5年）、长期贷款（5年以上）。

3、按贷款发放有无担保等条件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票据贴现。

**我国商业银行主要贷款期限**

固定资产贷款基本上与建设周期一致，流动资金贷款与企业生产周期一致，具体由借贷双方商议后确定。

1、自营贷款，最长不超过10年（个人购房贷款30年），超过10年报人民银行备案。

2、票据贴现，最长不超过6个月

贷款展期：

1、短期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原贷款期限

2、中期贷款展期期限不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3、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我国商业银行主要贷款利率：**

在中央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上下限范围内，确定每笔贷款的利率。

国务院规定者外，任何单位、个人无权停息、减息等。

**按风险程度对贷款进行的分类：**贷款分为正常贷款和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按照“一逾两呆”的分类方法，即将不良贷款分为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三类。逾期贷款是指按照借款合同规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能归还的贷款；呆滞贷款是逾期（含展期后到期）超过180天(不含180天)仍未归还的贷款，或虽未逾期、或逾期不满规定年限但生产经营已终止、项目已停建的贷款；呆账贷款是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列为呆账的贷款。

各银行全面推行以风险为基础的贷款五级分类方法(以下简称“贷款风险分类法”)，即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这五类贷款分别是指，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贷款本息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符合下列条件的贷款损失，才列为呆账，才能使用呆账准备金进行核销：一是借款人和担保人经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二是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三是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以保险赔偿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四是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逾期贷款。

**熟悉商业银行的成本管理，中间业务、网上银行业务和表外业务的概念、分类及风险，商业银行派生存款创造功能。**

商业银行的成本归纳为以下几个部分：

　　1.筹资成本。指商业银行向社会公众以负债的形式筹集各类资金以及与金融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按规定的适用利率而支付的利息。包括存款利息支出和借款利息支出。筹资成本是商业银行的主要成本。

　　2.经营管理费用。指商业银行为组织和管理业务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员工工资、电子设备运转费、保险费等经营管理费用。

　　3.税费支出。包括随业务量的变动而变化的手续费支出、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营业税及附加等。

　　4.补偿性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等。

　　5.准备金支出。包括呆账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和坏账准备金支出。

　　6.营业外支出。是指与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但需从商业银行实现的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支出。

商业银行成本管量控制实际的主要是标准成本控制法、弹性成本控制法、边际成本控制法和成本指标控制法等。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不运用或少运用自己的资金，不直接增加表内资产负债，利用自身优势，为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并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对中间业务的内涵与外延尚有不同看法，主要争议在于中间业务是否等同于表外业务，即银行资产负债表以外的业务。一般来说，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会给银行业务经营直接带来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例如各种担保业务和金融衍生业务；另一类则不会给银行业务经营直接带来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例如各种代理收付款业务。实际上，不管是否具有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以上两类业务的实际风险都要比表内业务风险小，而且均是以通过向客户收费的方式增加银行的收益。因此，在实际操作中，一般把中间业务等同于表外业务。

按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功能和形式划分，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可以分成以下七类。

一是结算性中间业务，指由商业银行为客户办理因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与货币收付、资金划拨有关的收费业务。主要有汇款、托收、信用证业务，银行卡业务，资金清算业务等。

二是代办性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接受客户委托，利用自身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向客户提供各种代办服务的业务。这是商业银行品种最多的中间业务种类，主要有代办债券发行、兑付、买卖，代收税金、罚没款项，代收电费、水费、电话费，代发工资，代办证券资金清算，代办集团资金解缴等。

三是担保性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主要有各种担保、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承兑等。这类业务往往以商业银行授信业务的形式出现。

四是融资性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传统信贷以外的其他融资服务引起的有关业务。主要有租赁、信托投资、出口押汇等。

五是交易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利用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的资金交易的业务。主要有各种金融衍生业务，例如外汇远期买卖、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即期外汇买卖、结售汇业务也属商业银行交易类中间业务。

六是投资银行类中间业务，此类业务正日益成为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有资信调查、信用等级评估、工程预决算、资产评估、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财务顾问、融资和理财顾问、企业并购和投资咨询、项目融资、协助企业上市、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等。

七是其他中间业务，除上述中间业务以外的各种业务，包括保管箱出租、计算机服务等。

按商业银行在办理中间业务时的身份划分，其中间业务可分为代理性业务、委托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

代理性业务是指银行在接受客户委托后，以客户的名义开展的各类收费业务，如代理收付款、代理保险、代发工资、代销国债等。在这类业务中，银行只是以代理人的身份参与，以客户的名义办理业务，承担的风险较小。

委托性业务是指银行在接受客户委托后，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的各类中间业务。例如进出口结算业务、信托业务中的委托类业务等。在委托性中间业务中，由于受理对象的不同，并且以自身的名义开办，业务经营中直接借用了银行信誉，银行要承担一定的风险。

自营性业务是指银行自己主动参与的各类中间业务，例如担保性中间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调查见证业务、咨询评估业务等。在这些业务中，银行都是作为当事的一方参与，需要承担较大的风险。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风险的特点：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与商业银行的表内资产业务相比，风险度较低，但并不能说没有风险。与表内资产负债业务相比，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自由度较大。中间业务不像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金融法规的严格限制。一般情况下，只要交易双方认可，就可达成协议。中间业务可以在场内交易，也可以在场外交易。绝大多数中间业务不需要相应的资本金准备，这导致部分商业银行委托性和自营性中间业务的过度膨胀，从而给商业银行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二是透明度差。中间业务大多不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许多业务不能在财务报表上得到真实反映，财务报表的外部使用者如股东、债权人和金融监管当局难以了解银行的全部业务范围和评价其经营成果，经营透明度下降，影响了市场对银行潜在风险的正确和全面的判断，不利于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三是多数交易风险分散于银行的各种业务之中。中间业务涉及多个环节，银行的信贷、资金、财会、电脑等部门都与其相关，防范风险和明确责任的难度较大。

四是高杠杆作用。所谓高杠杆作用，也就是“小本博大利”。这主要是指金融衍生业务中的金融期货、外汇按金交易等业务所具有的特征。例如，一名债券投资者，只要拿出10万美元，便可以在金融期货市场上买入几个100万美元价值的债券期货合约。由于高杠杆的作用，从事金融衍生业务交易，既存在着大赚的可能性，也存在着大亏的可能性。

网上银行是指银行在互联网上建立站点，通过互联网向客户提供账户查询（或其他信息服务）、网上支付和资金转账等金融服务。提供网上银行服务的模式分为两类。一类是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内部设立一个部门或分支机构经营网上银行业务。该类机构不独立，但拥有突破原有体制框架的特别授权来开展业务。另一类是设立专门的法人机构，即独立的网上银行。该类机构有独立的品牌、独立的经营目标和业务范围，需获得金融监管当局颁发的专门的银行营业执照。1995年10月开业的美国安全第一网上银行就属于后一类，花旗银行也成立了独立的电子花旗。

随着网上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许多国家对网上银行的监管日益重视。它们十分重视制定比较完整的法律框架和监管规则，包括修改原有规则和出台新的规则等。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一）网上银行的市场准入。一般对现有银行机构开展网上银行业务不需进行审批，但对设立独立的网上银行法人机构，则要严格审批，批准后单独发给其营业执照。批设网上银行时，尤其重视对安全机制和风险控制的审查。申请者必须提交由独立专家提供的安全评估报告，提交详细的风险识别、判定、监控和处理计划和措施。

（二）网上银行的业务范围。主要是审批网上银行业务范围及竞争方式，即审批是否允许纯网上银行建立分支或代理机构，是否允许网上银行从事网络接入与数据处理服务和一般商业贸易服务等非金融业务等。

（三）对网上银行的日常检查。对网上银行，除实施传统银行业务所必需的检查外，还需进行交易系统安全性、客户资料保密与隐私权保护、电子记录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的专门检查。

（四）银行客户权益保护、法律界定和国际协调。主要涉及网络银行通过电子手段向客户披露、传递业务信息的标准与合法性；电子信息保存标准与安全性；隐私权保护；纠纷处理程序；对洗钱、欺诈等非法活动实施电子跟踪、报告的合法性；对已加密金融信息的解密权限与范围；对跨国界的网上银行业务和客户延伸所引发的监管规则冲突的协商与调整，等等。

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开办新的网上银行业务品种的申请，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两种制度。银行申请增加以下新业务品种，适用审批制：

(一)银行借助互联网开发的新的、与传统银行业务品种不同的、形成表内资产或负债的网上银行业务品种；

(二)银行借助互联网办理贷记支付以外的支付结算业务；

(三)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办未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表内资产类传统银行业务品种；

(四)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办与证券业、保险业直接相关的新的业务品种。

银行通过互联网增加开办其他新业务品种，适用备案制。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所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不记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能增加银行收益的业务，改变银行资产报酬率的经营活动。表外业务是有风险的经营活动，形成银行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其中一部分还有可能转变为银行的实有资产和实有负债，故通常要求在会计报表的附注中予以揭示。

表外业务一般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1.担保类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业务，包括担保（保函）、备用信用证、跟单信用证、承兑等。

2.承诺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的信用业务，包括贷款承诺等。

3.金融衍生交易类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为满足客户保值或自身头寸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货币（包括外汇）和利率的远期、掉期、期权等衍生交易业务。

狭义的表外业务是指那些未列入资产负债表，但同表内资产和负债业务关系密切，并在一定条件下会转变为表内资产或负债业务的经营活动，它们通常被称为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在会计报表的附注中予以揭示。

广义的表外业务则除了包括狭义的表外业务，还包括结算、代理、咨询等无风险的经营活动，所以广义的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的业务。

**掌握保险、保险市场的概念和分类。熟悉保险产品、保险合同和保险费的概念、分类和特点。熟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相关规定。掌握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股票投资和企业债券投资的相关规定。**

保险(仅指商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按照保险的标的不同可以分为：财产保险 、人身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专门管理保险资金的金融机构。主要业务是接受保险公司委托管理保险基金,目标是使保险基金保值、增值。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一般由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起成立。 受委托之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以管理运用其股东的保险资金或股东控制的保险公司的资金，也可以管理运用自有资金。但保险资金运用不得突破保险法规定，仅限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形式。而且资产管理公司不得承诺受托管理的资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不得利用受托保险资金为委托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也不得操纵不同来源资金进行交易。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规定：

第一，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低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

第二，投资于无担保企业(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0%。

第三，投资于股票和股票型基金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0%。值得注意的是，此前险资投资基金与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20%，而调整后将改为投资股票型基金与股票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

第四，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4%，两项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

第五，投资于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0%；投资于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两项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0%。

第六，投资于基础设施等债权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0%。

第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对其他企业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累计投资成本不得超过其净资产。

此外，办法还明确规定保险资金不得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以及从事创业风险投资。

**熟悉信托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含证券业务）和有关法律法规。**

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委托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益人和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不是同一人。信托业务，是指信托投资公司以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接受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信托财产，是指信托投资公司因接受信托而取得的财产。信托投资公司因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属于信托财产。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法律、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信托财产不属于信托投资公司的自有财产，也不属于信托投资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信托投资公司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即委托人将自己无法或者不能亲自管理的资金以及国家有关法规限制其亲自管理的资金，委托信托投资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进行管理、运用和处置。

(二)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即委托人将自己的动产、房产、地产以及版权、知识产权等财产、财产权，委托信托投资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进行管理、运用和处置。

(三)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

(五)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

(六)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

(七)代保管业务。

(八)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

(九)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的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

**掌握同业拆借市场的概念、特点和类型。熟悉我国同业拆借市场的历史沿革、特点、类型和作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特点，银行间拆借利率的作用、形成机制和特点。熟悉国际开发机构的人民币债券的相关规定。熟悉项目融资的概念，资产证券化的概念、特点与作用。**

同业拆借市场亦称“同业拆放市场”，是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短期、临时性头寸调剂的市场。

**同业拆借市场的特点：**

1、融通资金的期限比较短，我国最长期限为4个月

2、拆借机构在中央银行有存款账户，是该账户的多余资金

3、信用拆借，市场准入条件严格，金融机构以其信誉参与拆借

**同业拆借市场的类型：**

1、有形拆借与无形拆借。有形拆借指有固定场所，通过专门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拆借市场。无形拆借指通过电话、电传进行交易的拆借市场；

2、按交易方式分为信用交易和抵押交易；

3、按期限长短分：隔夜、1天、7天、1月、4月。

**同业拆借市场的作用：**使金融机构在不用保持大量超额准备金的前提下，满足存款支付及汇兑、清算的需要；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进行金融宏观调控的重要场所。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特点：同业拆借市场运作体系基本确立；成员不断增加；同业拆借利率已成为重要经济指标，同业拆借已成为商业银行短期资金管理的首选方式。

资产证券化的概念：是指将缺乏流动性的资产，转换为在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的证券的行为,使其具有流动性。

广义的资产证券化是指某一资产或资产组合采取证券资产这一价值形态的资产运营方式，它包括以下四类：（1）实体资产证券化：即实体资产向证券资产的转换，是以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为基础发行证券并上市过程；（2）信贷资产证券化：是指把欠流动性但有未来现金流的信贷资产（如银行的贷款、企业的应收帐款等）经过重组形成资产池，并以此为基础发行证券。（3）证券资产证券化：即证券资产的再证券化过程，就是将证券或证券组合作为基础资产，再以其产生的现金流或与现金流相关的变量为基础发行证券。（4）现金资产证券化：是指现金的持有者通过投资将现金转化成证券的过程。

狭义的资产证券化是指信贷资产证券化。按照被证券化资产种类的不同，信贷资产证券化可分为住房抵押贷款支持的证券化（ Mortgage-Backed Securitization,MBS ）和资产支持的证券化（ 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ABS ）。

概括地讲，一次完整的证券化融资的基本流程是：发起人将证券化资产出售给一家特殊目的机构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 ，或者由 SPV 主动购买可证券化的资产，然后 SPV 将这些资产汇集成资产池（ Assets Pool ），再以该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撑在金融市场上发行有价证券融资，最后用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来清偿所发行的有价证券。

证券化包括融资证券化和资产证券化。融资证券化又称一级证券化，是指通过在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上直接发行证券。资产证券化又称二级证券化，是指将已经存在的信贷资产集中起来并重新分割成若干单位的证券，并出售给市场上的投资者，从而使此项资产在原持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中消失。证券化最初就是融资证券化，随着证券化的不断发展扩大，目前通常所说的证券化事实上指的是资产证券化。资产证券化的工具被称为资产担保证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ABS是以住房抵押贷款、应收账款等资产为担保的金融产品。这类证券最早的发端是住房抵押担保证券（MBS），后来品种逐步丰富，出现了汽车贷款担保证券、信用卡应收款担保证券等等。

资产证券化的本质在于，通过其特有的信用增级措施，使得原本信用等级较低的资产照样可以进人高档证券市场，利用该市场信用等级高、债券安全性和流动性高、债券利率低的特点，大幅度降低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的成本。

例题：单选

证券化是指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越来越多通过证券市场进行投融资的过程，最初证券化就是指（）。A.MBS B.ABS C.融资证券化 D.资产证券化。答案：C

资产证券化的特点：（1) 资产证券化是资产收人导向型融资方式。传统融资方式凭借资金需求者本身的信用水平来融资，而资产证券化凭借原始权益人部分资产的未来收益能力来融资。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ABS的偿付能力与原始权益人的信用水平是三整分鱼的，投资者决策主要依据被证券化资产的质量、未来现金流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以及交易结构的严谨性和有效性，因此原始权益人的信用水平被置于相对次要的地位。（2)资产证券化是结构性融资方式。资产证券化通过建立一个严谨、有效的交易结构，实现“破产隔离”，保证一旦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被证券化的资产不被列人破产清算资产；使原始权益人得以用出售资产的方式筹资，而不会增加资产负债表上的负债；确保融资活动能够充分享受政府提供的税收优惠；通过信用增级措施来借用其他机构的信用级别，改善ABS的发行条件。(3)资产证券化是表外融资方式。被证券化资产已经以正式出售方式转移给了特定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SPV），原始权益人已经放弃对这些资产的控制权，原始权益人可以将其从资产负债表中剔除并确认收益或损失，因此各国从法律上都确认了以表外方式处理资产证券化交易的原则。(4)资产证券化是低成本的融资方式。尽管资产证券化需要支付各种费用，如托管费、服务费、承销费和律师费等，但是由于运用成熟的交易结构和信用增级措施，证券的发行条件得以改善，从而使总的证券化融资成本低于传统的融资方式。

例题：多选

资产证券化区别于传统融资方式的特点有（），A.资产收入导向型融资方式 B.高成本融资方式 C.低成本融资方式 D.结构性融资方式 E.表外融资方式。答案：ACDE

信用增级：信用增级包括内部信用增级和外部信用增级两种形式。内部信用增级就是发行人提供的信用增级，主要措施有：（1)设计高级／次级证券结构；（2)建立超额担保；（3)建立储备基金账户。外部信用增级是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信用增级来实现的，主要措施有：（1)保险公司担保合约；（2）第三方担保；（3）银行信用证；（4）现金担保账户。

例题：多选

资产证券化内部信用增级的措施主要有（）。A.建立现金担保账户 B.设计高级/次级证券结构 C.建立储备基金账户 D.建立超额担保 E.提供银行信用社。答案：BCD。

**资产证券化的条件：**1.能够在未来产生可以预测的、稳定的现金流；2、持续一定时期的低违约率、低损失率的历史记录；3.本息的偿付分摊于整个资产的存活期间；4.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有着广泛的地域和人口统计分布；5.金融资产的抵押物有较高的变现价值；6.原资产持有人持有该资产已经有一定的时间，并且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7.金融资产具有标准化、高质量的合同条款。

因此，不利于证券化的资产属性一般包括：1、服务者缺乏经验或者财力单薄；2、资产组合中资产的数量较少或者金额最大的资产所占比重过高；3.本金到期一次偿还；4.付款时间不确定或者付款间隔期限过长；5.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有修改合同条款的权利。

**资产证券化的作用：**(1)信用等级较低的金融机构发行存款和债务凭证的成本高昂，如果能够通过证券化将一部分资产出售，可以获得较低的融资成本。(2)证券化能够使金融机构减少甚至消除其信用的过分集中，同时继续发展特殊种类的组合证券。(3)证券化使得金融机构能够更充分地利用现有的能力，实现规模经济。(4)证券化能够将非流动资产转换成可流通证券，使其资产负债表更具有流动性，能够改善其资金来源。(5)证券出售后，被证券化的资产就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负债表中消失，从而可以提高资本比率。(6)资产证券化还具有明确的金融创新意义。资产证券化具有信用风险转移、提高流动性和信用创造等创新意义。

**掌握期货交易的概念与特征，期货合约的概念与上市品种，商品期货的概念与品种，期货价格的形成原理，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与套期保值功能。掌握金融期货与商品期货的区别，掌握股指期货、融资融券业务的交易规则和参与规则。**

**第四节 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

**掌握货币政策的基本概念和传导机制。掌握我国现行货币政策工具的种类、概念、特点和作用，包括利率政策、存款准备金、央行再贷款、公开市场业务、再贴现和信贷政策等，熟悉其具体实施情况。掌握货币政策的目标、传导机制和中介指标。**

**货币政策的基本概念：**

狭义货币政策：指中央银行为实现既定的经济目标（稳定物价，促进经济增长，实现充分就业和平衡国际收支）运用各种工具调节货币供给和利率，进而影响宏观经济的方针和措施的总合。

广义货币政策：指政府、中央银行和其他有关部门所有有关货币方面的规定和采取的影响金融变量的一切措施。（包括金融体制改革，也就是规则的改变等）。

货币政策最终目标：稳定物价，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国际收支平衡。

货币政策中介目标指介于货币政策工具与货币政策最终目标之间，作为调节对象和监测货币政策效果的金融指标，设置中介目标的目的是为了要它发挥测度、传导、缓冲功能。包括：信贷规模，现金发行量，货币供应量，信用总量，同业拆借利率，银行备付金率。最主要的是货币供应量。

货币政策工具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公开市场业务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证券市场信用控制，消费者信用控制，不动产信用控制，优惠利率，预缴进口保证金

直接信用控制：贷款限额，利率限制，流动性比率，直接干预

间接信用控制：道义劝告，窗口指导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从中央银行至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从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至企业和居民，从企业和居民的投资和消费至产量、物价、就业、国际收支的变动

（要区分数量型工具和价格型工具）

（1）存款准备金率：规定计提基础；规定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规定准备金构成；规定提取时间

作用于经济的途径：对货币乘数的影响；对超额准备金的影响；宣示效果

优点：央行的完全自主权；作用迅速；对松紧信用公平

缺点：作用猛烈、缺乏弹性；政策效果受超额准备金影响

（2）再贴现：最早拥有的政策工具 。内容：调整再贴现率；规定再贴现资格

作用于经济途径：借款成本效果；宣示效果；结构调节效果

前提条件：票据融资业务发达；商业银行要以再贴现方式向央行借款；再贴现率低于市场利率

优点：有利于央行发挥最后贷款者作用；调整机动灵活，兼顾总量和结构；风险小

缺点：央行缺乏主动权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就是一定的货币政策工具（例如利率，货币供给等），如何引起社会经济生活的某些变化，最终实现预期的货币政策目标，从而在宏观上调节经济。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是中央银行根据货币政策最终目标，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通过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和金融市场传导到企业和居民，对其投资和消费产生影响的过程。货币政策传导是通过信贷、利率、汇率、资产价格等渠道进行的。

例题：单选 ，可以较好影响信贷结构的货币政策工具是( )。 A．再贷款 B．再贴现 C．存款准备金率 D．公开市场业务 。答案：B

3）公开市场业务：

作用于经济途径：通过影响利率影响经济；通过影响准备金来影响经济

运用条件：央行、商行都持有相当数量的有价证券；金融市场发达、信用制度健全

优点：主动权在央行；富有弹性；买卖交叉进行，利于修正货币政策；稳定证券市场

缺点：时滞较长、干扰因素多

主要作用是对货币供应量进行总量调控，对整个经济产生影响的是（ ）的货币政策工具。A. 一般性 ，B. 选择性 ，C. 直接信用控制 ，D. 间接信用控制 。答案：A

在公开市场业务操作中，当正回购到期，中国人民银行要进行的操作是向市场（　）。 A.现券买断　　　　　　　　　　B.投放流动性 ，C.收回流动性　　D.现券卖断 。答案：B

在公开市场业务操作中，中国人民银行向交易商购买有价证券，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将有价证券卖给交易商的交易行为称为（　）。 A.现券买断 　B.正回购 ，C.现券卖断 　D.逆回购 。答案：D.

多选：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央银行直接信用控制的货币政策工具有（　）。A.优惠利率　B.流动性比率 ，C.贷款限额 　　D.道义劝告 ，E.利率限制 。答案：BCE

例题：单项选择题，一般来说，不可能作为一国货币政策最终目标的是（ ）。

A. 经济增长 ，B. 充分就业，C. 产业结构升级 ，D. 稳定物价，答案：C

解析：产业结构升级一般是通过一国的产业政策来实施，货币政策是很难达到这个目标的。

例题：单选 ，货币政策最终目标之间基本统一的是( )。 A．稳定物价与经济增长 B．稳定物价与充分就业 ， C．经济增长与充分就业 D．经济增长与国际收支平衡 。答案：C

菲利普斯曲线可解释货币政策最终目标之间的矛盾关系，它是（　）。A.稳定物价与充分就业 　　B.充分就业与国际收支平衡 ，C.经济增长与充分就业 　D.稳定物价与经济增长 。答案：A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区别，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配合。**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区别与联系：

区别：1、含义不同。财政政策是指政府通过对财政收入和支出总量的调节来影响总需求，使之与总供给相适应的经济政策。它包括财政收入政策和财政支出政策。货币政策是指一国中央银行(货币当局)为实现一定的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和信贷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指导方针及其相应的政策措施。其特点是通过利息率的中介．间接对宏观经济发生作用。2、内容不同。凡有关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政策，如税收的变动．发行国库券．国家规定按较高的保护价收购粮食，政府对公共工程或商品与劳务的投资的多少等都属于财政政策。而和银行有关的一系列政策．如利率的调整则属于货币政策。3、政策的制定者不同。财政政策是由国家制定的．必须经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通过。而货币政策是由中央银行直接制定的。

联系：二者都是经济政策。都属于宏观调控的重要方式。在一般条件下．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是相互配合起作用的。由于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对经济生活的作用各有其特点，在货币政策收效不明显的严重萧条局面下，财政政策则显得比较有力，如扩大财政赤字，支持大规模的公共工程建设。本身可以吸收一部分失业人员．又可以带动相关部门的发展；在抑制经济过热方面则相反。因改变税法需要时间，如果采用增税等财政政策，就会使财政政策不可能具备货币政策所具有的灵活性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配合：

第一种观点

1、政策工具的协调配合。我国货币政策工具（公开市场操作、贴现窗口和贴现率、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政策工具的协调配合主要表现为财政投资项目中的银行配套贷款。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还要求国债发行与中央银行公开市场的反向操作结合。

2、政策时效的协调配合。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是两种长短不同的政策时效的搭配。货币政策则以微调为主，在启动经济增长方面明显滞后，但在抑制经济过热、控制通货膨胀方面具有长期成效。财政政策以政策操作力度为特征，有迅速启动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但容易引起过度赤字、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因而，在财政政策发挥的是经济增长引擎作用，只能作短期调整，不能长期大量使用。

3、政策功能的协调配合。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功能的协调配合还体现在：“适当的或积极的货币政策”，应以不违背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为前提，这样可以减少扩张性财政政策给商业银行带来的政策性贷款风险。财政政策的投资范围不应与货币政策的投资范围完全重合。基础性和公益性投资项目还是应该以财政政策投资为主，而竞争性投资项目只能是货币政策的投资范围，否则就会形成盲目投资，造成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

4、调控主体、层次、方式的协调配合。由于货币政策权力的高度集中，货币政策往往只包括两个层次，即宏观层面和中观层面。宏观层面是指货币政策通过对货币供应量、利率等因素的影响，直接调控社会总供求、就业、国民收入等宏观经济变量，中观层指信贷政策，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发展需要，调整信贷资金存量和增量结构，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而财政政策由于政府的多层次性及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体系，可以分为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宏观层是国家通过预算、税率等影响宏观经济总量，影响社会总供求关系。中观层则主要是通过财政的投资性支出、转移性支出等，调整产业结构、区域经济结构，解决公平、协调发展等重大问题。微观层则是指通过财政补贴、转移性支付中形成个人收入部分对居民和企业的影响。

第二种观点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差异表明，只有将两者有效地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发挥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作用，常见的配合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双“紧”的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此种结合方式的积极效应是可以强烈地抑制总需求，控制通货膨胀；其消极效应是容易造成经济萎缩。

2、双“松”的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其积极效应是可以强烈地刺激投资，促进经济增长；消极效应是往往产生财政赤字、信用膨胀并诱发通货膨胀。

3、“松”“紧”搭配的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松”“紧”搭配的财政货币政策是在经济调控中最常用的调节方式。如何搭配二者的“松”“紧”则取决于客观经济状况。例如，当经济中出现货币发行过多但还未演变为通货膨胀时，为了经济的稳定发展，不应急于收紧银根，回笼货币，而应采取增加财政收入、紧缩财政支出的对策，即选择“松”货币政策与“紧”财政政策的搭配；而当通货膨胀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主要矛盾时，就应采取紧缩银根、回笼货币的“紧”货币政策与扩大支出、减少收入的“松”财政政策，，以压缩需求，增加供给，使经济增长能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如，当经济发展中出现财政赤字但经济增长速度尚可观时，不应急于紧缩财政，而应减少货币供应、控制贷款，选择“松”财政与“紧”货币的搭配；而当经济发展中主要矛盾为财政赤字并伴随经济增长停滞时，财政应努力增加收入压缩支出，而银行则应放松银根、发行货币，即选择“紧”财政与“松”货币的搭配，借以启动经济、促进经济增长，同时防止通货膨胀的出现。

第三种观点认为：

一是政策目标上的配合与平衡

二是政策方向的配合

三是政策工具的配合。财政、货币政策都是通过一定的政策工具来实现的。财政政策可选择的工具有:公共投资、税收、财政补贴、转移支付等。货币政策可供选择的工具有存款准备金制度、再贷款和再贴现和公开市场操作等总量控制工具，以及窗口指导、房地产信用比率控制等选择性政策工具。

四是政策力度的配合。财政、货币政策的力度是指财政、货币政策对其调控对象作用力的大小，不同政策工具的作用力度是不同的。

五是政策时间的配合。

**掌握通货膨胀的成因、社会效应和有关对策。**

治理通货膨胀还得从需求和供给两方面出发。

1、控制需求

（1）紧缩性货币政策—抽紧银根（三大货币政策工具：提高法定存款准备率、提高再贴现率、公开市场业务）

（2）紧缩性财政政策：一是增加税收；二是消减政府支出，如购买性支出，包括政府投资等，消减转移性支出，如财政补贴；三是发行公债，减少民间投资和消费）

（3）紧缩性收入政策，即工资物价管制政策（限制工资和物价上涨，税收控制，强制措施）

（4）指数化方案（把收入水平、利率水平、各种收入与物价水平挂钩，根据物价指数进行调整）

2、改善供给

（1）降低税率，促进生产发展

（2）实行有松有紧、区别对待的信贷政策

（3）发展对外贸易，改善供给状况。

在实际治理通货膨胀的过程中，往往是结合多种措施综合治理通货膨胀。

例题：多选

改善供给的一般措施有（）。A.增加货币供给B.调节货币供给结构；C.降低税率促进生产D.实行区别对待的信贷政策；E.发展对外贸易增加进口。答案：CDE

**掌握金融监管的定义、模式，目前我国金融分业监管的监管内容。**

金融监管的定义：是指金融监管机关通过制定市场准入、风险监管和市场退出等标准，对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实施有效约束，确保金融机构和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健运行。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大监管机构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对金融、证券、保险行业实行分业监管的体制。

**熟悉金融风险的定义，我国金融风险的表现形式及其成因。**

金融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在货币资金借贷和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使得预期收益和实际收益发生偏差，从而发生损失的可能性。

**我国金融风险的表现形式：**

1、金融机构资产质量较差，不良贷款比例较高，企业欠息不断增加，隐藏着较大的信用风险；

2、一些中小存款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少数机构资本金不足，资不抵债，已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3、有些地方和部门擅自设立非法金融机构，一些单位和个人非法从事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名目繁多的非法集资活动相当严重，潜伏着支付危机；

4股票、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大量存在，部分上市公司质量不高，一些地方擅自设立股票交易场所，隐藏着很大风险；

5一些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经营，账外活动、不正当竞争屡禁不止，内外勾结、金融诈骗等犯罪活动猖獗，大案要案时有发生；

6一些金融机构和企业，违规借入外债，变相借债，或对外债进行担保，产生很大外债支付风险。

（二）我国金融风险的成因分析

1、受经济体制转型的影响，银行承担了经济体制变革的成本。

2、我国商业银行长期缺乏慎审的会计制度。

3、长期以来，我国国有银行“官办”色彩浓厚，向现代商业银行转换滞后。

4、长期以来，我国以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与资本市场发展严重滞后，信用过分集中于银行。

5、在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金融法制不健全，明显落后于金融市场的发展，导致一些金融领域的发展没有受到应有的规范和约束。

此外，金融监管薄弱，监管力量不够，人员整体素质不高，不能适应金融业迅速发展的需要。

**熟悉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方式和特点，金融企业内部控制和行业自律的相关内容，金融诈骗的种类、主要特点和防范对策。**

**掌握1988年《巴塞尔协议》中关于银行资本构成、资产风险权重的概念及计算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规定。了解新《巴塞尔协议》相对旧《巴塞尔协议》的继承与发展。**

1988年巴塞尔报告中资本构成：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公开储备（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包括普通准备金（如呆账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和长期次级债务（如发行的长期金融债券）

确定了资产风险加权制：

--0%，包括现金等

--0%、20%、50%，包括对国内政府公共部门的债权等

--50%，包括完全以居住为用途的房产作抵押的贷款

--100%，包括对私人机构的债权等

--表外业务应按“信用换算系数”换算成资产负债表内相应的项目，然后按同样的风险权数计算法计算

资本占整个风险资产的最低标准是8%，其中核心资本最少为4%；附属资本不能超过核心资本的100%，附属资本成分中的长期次级债务不能超过核心资本的50%

新巴塞尔协议三大支柱的监管框架：（1）最低资本要求（2）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3）市场约束（银行业必须满足的信息披露要求）；与原来的《巴塞尔协议》相比，《新巴塞尔协议》除了包含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内容外，还将操作风险囊括进来，这样在某种程度上讲，等于提高了对银行最低资本的要求。

巴塞尔协议III：9月12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宣布，各方代表就《巴塞尔协议III》的内容达成一致。根据这项协议，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将由目前的4%上调到6%，同时计提2.5%的防护缓冲资本和不高于2.5%的反周期准备资本，这样核心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可达到8.5%-11%。总资本充足率要求仍维持8%不变。此外，还将引入杠杆比率、流动杠杆比率和净稳定资金来源比率的要求，以降低银行系统的流动性风险，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

　新协议将普通股权益/风险资产比率的要求由原来的2%提高到4.5%，核心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也由4%提高到6%，加上2.5%的防护缓冲资本，核心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达到8.5%。同时也提出各国可根据情况要求银行提取0%-2.5%的反周期缓冲资本，以便银行可以对抗过度放贷所带来的风险。此外，还提出了3%的最低杠杆比率以及100%的流动杠杆比率和净稳定资金来源比率要求。

**第五节 财政与税收**

**熟悉政府与市场、财政概念、财政职能。**

财政概念: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并以其为主体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活动及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财政是政府集中一部分GNP（或GDP）的收支活动，或者说财政是政府从事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的收支活动，并通过收支活动调节社会总供求，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公平分配以及经济稳定和发展的目标。

财政的基本特征：阶级性与公共性；强制性与非直接偿还性；收入与支出的对称性

财政的外延：

1、税收：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按照法律规定，以国家政权体现者身份，强制地向纳税人无偿征收货币或实物，并由此形成特定分配关系的活动。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特有的、重要的形式，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等特征。

2、预算：预算是指经过法定程序核定的国家在特定的财政年度内的收入和支出计划。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预算具有年度性、完整性和法律性等特征。

3、国债：是国家以其信用为基础，按照债的一般原则，通过向社会筹集资金所形成的债务关系。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国债具有自愿性、有偿性和灵活性等特征。

**财政职能：**资源配置、收入分配、经济稳定和发展

财政政策实现经济稳定和发展：经济稳定是指通过财政政策使整个社会保持较高的就业率，实现充分就业、物价稳定、经济稳定增长和国际收支平衡等目标。①调节社会供求总量平衡。一方面，通过财政预算调节社会供求总量平衡：当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时，可以通过实行结余政策进行调节；当社会总需求小于社会总供给时，可以通过实行赤字政策进行调节；当社会供求总量平衡时，可以通过实行中性政策与之相对应。另一方面，通过制度性安排，发挥财政“内在稳定器”的作用。在收入方面，主要是实行累进所得税制；在支出方面，主要体现在转移支出的安排上。②调节社会供求结构平衡。这实际上是一个资源配置问题，特别是调节资源在产业部门之间的配置。

**掌握财政支出的分类、社会消费性支出的性质、财政投资支出的一般分析、财政补贴、税收支出、财政收入构成和预算外资金分析。**

**财政支出的分类**：

一、按财政支出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分类

按财政支出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分类，可以分为补偿性支出、积累性支出、消费性支出。

1、补偿性支出是用于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方面的支出。在目前，属于补偿性支出的项目，只剩下企业挖潜改造支出一项。

2、消费性支出是财政用于社会共同消费方面的支出。属于消费性支出的项目，主要包括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国防费等项支出。

3、积累性支出是财政直接增加社会物质财富及国家物资储备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出、流动资金支出、国家物资储备支出、生产性支农支出等项。

应用举例：

1、 国家物资储备支出属于（ ）A补偿性支出 B消费性支出 C积累性支出 D转移性支出 答案：C 解析： 企业挖潜改造支出属于补偿性支出；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国防费属于消费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流动资金支出、国家物资储备支出、生产性支农支出属于积累性支出

2.企业挖潜改造支出属于（）。A.积累性支出 B.消费性支出 C.补偿性支出 D.非生产性支出 答案：C

3.积累性支出包括( )。A．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B．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C．国家物资储备支出、 D．生产性支农支出 E 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F 国防支出 答案：ACD。 解析：积累性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支出、流动资金支出、国家物资储备支出、生产性支农支出等。企业挖潜改造支出属于补偿性支出。

二，按财政支出的经济性质分类

1、购买性支出直接表现为政府购买商品或劳务的活动，包括购买进行日常政务活动所需的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也包括用于进行国家投资所需的商品和劳务的支出，如政府各部门的行政管理费支出、各项事业的经费支出、政府各部门的投资拨款等。这些支出项目的目的和用途虽然有所不同，但却有一个共同点，即财政一手付出了资金，另一手相应地获得了商品和劳务，履行了国家的各项职能。对生产与就业影响大，执行资源配置。

2、转移性支出直接表现为资金的无偿的、单方面的转移，主要包括政府部门用于补贴、债务利息、失业救济金、养老保险、税收支出等方面的支出，这些支出的目的和用途各异，但却有一个共同点：政府财政付出了资金，都无任何商品和劳务所得。这类支出并不反映政府部门占用社会经济资源的要求，相反，转移只是在社会成员之间的资源再分配，政府部门只充当中介人的作用。对生产与就业影响小，执行收入分配。

就财政的职能来看，以购买性支出占较大比重的支出结构的财政活动，执行配置资源的职能较强；以转移性支出占较大比重的支出结构的财政活动，则具有较强的收入再分配职能。

三，按财政支出的目的分类

1、预防性支出是指用于维持社会秩序和保卫国家安全，不使其受到国内外敌对力量的破坏和侵犯，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生活稳定的支出。这类支出主要包括国防、司法、公安与政府行政部门的支出。

2、创造性支出是指用于改善人民生活，使社会秩序更为良好，经济更为发展的支出。这类支出主要包括经济、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等项支出。

四，按政府对财政支出的控制能力分类

1、不可控制性支出可解释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所必须进行的支出。一般包括两类，一是国家法律已经明确规定的个人享受的最低收入保障和社会保障，如失业救济、养老金、食品补贴等等；另一类是政府遗留义务和以前年度设置的固定支出项目，如债务利息支出、对地方政府的补贴等等。

2、可控制性支出可解释为不受法律和契约的约束，可由政府部门根据每个预算年度的需要分别决定或加以增减的支出，即弹性较大的支出。

五，按财政支出的收益范围分类

按财政支出的收益范围分类，全部财政支出可以分为一般利益支出与特殊利益支出。

1、一般利益支出，指的是全体社会成员均可享受其所提供的利益的支出，如国防支出、司法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等。

2、特殊利益支出，指的是对社会中某些特定居民或企业给予特殊利益的支出，如教育支出、医疗卫生支出、企业补贴支出、债务利息支出等等。

应用举例：

1、把财政支出分为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的分类依据是（）。A.财政支出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B.财政支出的经济性质 C.财政支出的目的性 D.财政支出的受益范围。 答案：B

**社会消费性支出的性质：**社会消费性支出是政府直接在市场上购买并消耗商品和服务所形成的支出，是购买性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执行其政治和社会职能的财力保证。在国家财政支出项目中，属于社会消费性支出的有行政管理支出、国防支出、文教科卫事业费、工业交通等部门的事业费、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流通部门事业费等。社会消费性支出与投资性支出同属购买性支出，其最大区别在于前者是非生产性的消耗性支出，并不形成任何资产，但两者都是社会再生产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社会消费性支出的“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本质构成了财政活动存在的客观依据。

社会消费性支出的性质：一方面又是非生产的消耗性支出，不形成任何资产。另一方面它提供的服务为全体公民共同享受，具有明显外部效应。

**财政投资支出的一般分析：**

一、投资与经济增长

投资是经济增长或经济发展的动力，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投资可以刺激需求和增加供给。

所谓投资的乘数作用是指每增加1元投资所引起的收入增长的倍数，乘数与边际消费倾向同方向变化，边际消费倾向越大，乘数越大；同边际储蓄倾向呈反方向变化。投资乘数=1/边际储蓄倾向

加速管理指收入变化如何引起投资变化。加速系数表示收入或消费增加会引起投资增加程度的系数。在技术不变的条件下，加速系数的数值与资本一产量比率相同。

二、政府财政投资的特点、范围和标准

社会总投资都可以分为政府投资和非政府投资两大部分，财政投资即为政府投资，财政投资包括生产性投资和非生产性投资。

（一）政府投资与非政府投资相比，有自身明显的特点。

1、从投资资金的来源看，财政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国家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大多是无偿的；因此，财政投资可以对社会效益好、经济效益一般的项目投资。

2、从资金的使用规模来看，财政投资是大规模的、集中性的投资；

3、从投资领域来看，财政投资主要投资于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及基础产业和新兴产业、具有开发性和战略性，大型长期项目，私人企业无力投资、也不愿投资的领域；

4、从投资的管理形式来看，财政投资实质上是一种提供资金来源的投资，是一种决策性，把握大方向的投资。

财政投资的特点：可以从社会效益和社会成本角度来评价和安排自己的投资，政府投资可以微利甚至不盈利；政府财力雄厚，资金来源多半是无偿的，可以投资于大型项目和长期项目；可以从事社会效益好而经济效益一般的投资，可以投资那些外部效应较大的公用投资。

（二）财政投资的范围：主要集中于外部效应较大的公用设施、能源、通信、交通、农业以及治理大江大河和治理污染等有关国计民生的产业和领域。

（三）政府财政投资的标准，主要是：资本-产出比率最小化标准；资本-劳动力最大化标准；就业创造标准。

**财政补贴：**

财政补贴，是国家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客观要求，对某些特定的产业、部门、地区、企事业单位或事项给予的特殊补助。它以减少财政收入或增加财政支出的形式表现出来。财政补贴是国家财政给予的补贴，其行为主体是国家；其依据是国家在一定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的事关政策；其对象是一些特定的行业、部门、地区、企事业单位和特定的事项；目的是要使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协调一致。财政补贴是财政分配中的一种特殊形式，是国家在经济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它通过物质利益在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再分配来调节社会生产和生活，它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引导人们的消费起着重要的作用。

财政补贴的种类：（1）价格补贴（2）企业亏损补贴（3）财政贴息，财政贴息是指财政对使用某些规定用途的银行贷款的企业，就其支付的贷款利息提供的补贴。它是一种比较隐蔽的财政补贴，其实质是财政代替企业向银行支付利息，是国家财政支持有关企业或项目的发展，帮助其承担市场风险的一种形式。（4）税式支出： 税式支出是指根据税收制度的各种优惠规定，对于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给予的减税免税。它也是一种比较隐蔽的财政补贴。税式支出减少了政府财政收入，实质上是以冲减税收收入的方式发生的一笔财政支出。

财政补贴经济影响的机理及其实际经济效应

（一）财政补贴经济影响的机理分析

1、改变需求结构2、改变供给结构3、将外部效应内在化4、财政补贴运用的限度

（二）财政补贴的实际经济效应

1.有效地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2.以少量的财政资金带动社会资金，扩充财政资金的经济效应、3.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产业升级、4.消除“排挤效应”、5.社会经济稳定的效应

**税收支出**

税收支出概念：泛指那些与正规税制结构相背离的特殊减免条款项目构成的“税收支出体系”。具体可定义为：以特殊的法律条款规定的、给予特定类型的活动或纳税人以各种税收优惠待遇而形成的收入损失或放弃的收入。

税收支出性质：是政府的一种间接性支出，属于财政补贴性质。

税收支出的形式：税收豁免、纳税扣除、税收抵免、优惠税率、延期纳税、盈亏相抵、加速折旧等。

**预算内收入：**1、税收2、收费－各专项收费。如排污费、教育费附加等。3 、其他收入4、 国有企业亏损补贴。此乃负收入，需冲减财政收入。

**预算外收入：**1、收费－预算外资金收入。各级政府依据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采取收费形式而形成的专项资金或专项基金。2 、收费－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如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港口建设费、市话初装费等。

**我国财政收入增长变化趋势：**从纵向看，我国财政收入绝对规模随着经济不断增长而增长。财政收入相对规模是下降的。从横向看，财政收入相对规模也是偏低。

制约财政收入规模因素：1、经济发展水平2、 生产技术水平3、 分配政策和分配制度4、价格

**熟悉财政平衡与财政赤字概述、财政赤字与社会总供求平衡、财政政策的传导和效应、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

财政平衡是指：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在总量上相等。如大体相等，可称为基本平衡。

财政赤字是指财政支出大于财政收入的差额，会计上将其用红字表示，所以称为财政赤字。财政平衡和财政赤字通常按财政年度计算，我国的财政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财政赤字的类型包括：1、结构性赤字：它指发生在已给定的充分就业水平条件下的赤字，也称充分就业赤字。它由政府财政政策的变量决定，是一种外生变量，体现财政政策对经济的影响。2、周期性赤字：它有经济周期波动决定，体现经济运行对财政平衡的决定作用，是一种内生变量。

**财政赤字与社会总量平衡之间的关系：**

（1）财政平衡是社会总供求平衡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从国民经济的整体平衡角度出来来分析财政平衡。（2）国民经济整体平衡的目标是社会总需求的大体平衡，财政平衡不过是其中的一个局部平衡，因而对社会总供求而言，财政平衡本身不是目的，而只是总供求平衡的一种手段。（3）消费、储蓄、投资及进出口均属于个人和企业的经济行为，都是通过市场实现的市场行为。而财政收支属于政府行为，因而财政收支是掌握在政府手中进行宏观调控的手段。财政平衡可以直接调节社会总需求，间接调节社会总供给。

**财政政策的传导和效应**

一、我国财政政策的基本目标：1、促进经济的适度增长；2、 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3、提供更多的就业和再就业机会；4、 促进收入的合理分配；5、确保社会生活质量的逐步提高。

二、财政政策工具类型：1、税收。税收的调节作用，主要通过宏观税率和具体税率的确定、税种选择、税负分配（包括税负转嫁）以及税收优惠和税收惩罚等规定体现出来。2、公共支出。它指政府满足纯公共需要的一般性支出，包括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两类。购买性指出包括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它是一种政府的直接消费支出。转移性支出通过“财政收入→国库→财政支付”的过程将货币收入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此时，民间消费并不因此而发生变化。3、政府投资。它指财政用于资本项目的建设支出，它最终将形成各类固定资产。4、国债。国债的调节作用主要体现为：①排挤效应：减少民间部门用于投资或消费的资金；②货币效应：一方面国债能够将存放于民间部门的货币转移到政府部门，另一方面它又能使部分“潜在货币”变成现实流通货币；③收入效应：一来国债使得持有人到期收回本息，实现收入；二来国债在一般纳税人和国债持有人之间实现了收入转移。

三、财政政策类型：

1、根据调节经济周期的作用来划分，有自动稳定的财政政策和相机抉择的财政政策。财政政策的自动稳定主要体现在：税收的自动稳定效应和公共支出的自动稳定效应。相机抉择财政政策包括汲水政策和补偿政策。

2、根据调节国民经济总量的不同功能，有扩张性财政政策、紧缩性财政政策和中性财政政策。扩张性财政政策的载体是增加财政支出和减少税收。紧缩性财政政策的载体正好与之相反。中性财政政策要求财政收支保持平衡。但预算收支平衡政策并不等于中性财政政策。因为通过支出结构的调整和税收政策的调整，预算收支平衡政策同样可以对经济发挥调节作用，且平衡预算本身亦有乘数效应。

四、财政政策的传导机制

1、通过财政政策工具影响收入分配

1.1对个人收入的影响：①改变个人实得货币收入（主要通过征税来实施影响）；②使个人收入的实际购买力发生变化（主要通过货币的升贬值来调节）。

1.2对企业利润分配的影响。

2、通过财政政策工具影响货币供给。

3、通过财政政策工具影响价格变化。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

1、货币政策简介：货币政策是指一国政府为实现一定的宏观经济目标所制定的关于货币供应的基本方针及相应措施。它由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和汇率政策等构成。我国央行的货币政策手段主要包括：①再贷款；②存款准备金；③利率；④公开市场操作。

2、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搭配类型

（1）松财政 ＋ 松货币：减少税收、扩大政府支出＋降低准备金率和利率以扩大货币供给。效果：社会总需求扩大，扩大就业，但亦会带来通货膨胀。

（2）紧财政 ＋ 紧货币：增加税收、减少政府支出 ＋ 提高准备金率和利率以缩减货币供给。效果：遏制需求膨胀和通货膨胀，但亦会带来通货紧缩和经济停滞。

（3）紧财政 ＋ 松货币：效果：在抑制通货膨胀的同时试图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但货币政策若过松，仍难以抑制通货膨胀。

（4）松财政 ＋ 紧货币：效果：保持经济适度增长的同时尽可能避免通货膨胀，但可能会带来财政赤字。

# 第六节 外汇管理与金融全球化

**重点：汇率、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储备、WTO**

**掌握外汇与汇率的基本概念，购买力平价和利率平价的基本内容。**

**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一）外币现钞，包括纸币、铸币；（二）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卡等；（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四）特别提款权；（五）其他外汇资产。

自由外汇和记账外汇；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即期外汇和远期外汇；

即期外汇，即现汇，是指买卖成交后两个营业日内办理交割手续的外汇。

**汇率**，即两种货币的兑换比率，有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

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以一定单位的外币折算成若干单位本币来表示的，称为直接标价法。以一定单位的本币折算成若干单位外币来表示的，称为间接标价法。我国人民币汇率采用直接标价法，即100美元、10000日元、100德国马克等外币等值于多少人民币。当100美元兑换840元人民币变为兑换850元人民币时，表明人民币的汇率下跌，即人民币贬值，外币升值；反之则表示人民币升值。（直接标价法——外币币值升降的方向和汇率值增减的方向相同）。

**购买力平价**：两国货币的购买力之比是决定汇率的最基本依据，汇率的变动也是由两国货币购买力之比变化引起的。

绝对购买力平价（一价定律）：e=Pa/Pb。在自由贸易条件下，同一种商品在世界各地以同一种货币表示，其价格是一样的。

相对购买力平价：一定时期内，汇率的变化是与同一时期内两国物价水平的相对变化成正比的。e1/e0=(Pa1/Pb1)/(Pa0/Pb0)。

购买力评价说说明货币的对内贬值必然引起货币的对外贬值，揭示了汇率长期变动的根本原因。缺陷是：忽略了国际资本流动的存在及其对汇率的影响；忽视了非贸易品的存在及其影响;忽略了贸易成本和贸易壁垒对国际商品套购产生的制约；编制各国物价指数存在诸多技术性困难。

**利率平价**：反应了国际资本流动对于汇率决定的作用。

抛补利率平价：远期差价是由各国利率差异决定的，高利率货币在外汇市场上表现为贴水，低利率货币在外汇市场上表现为升水；在两国货币利率，尤其是短期利率存在差异的情况下，资金将从低利率国家流向高利率国家牟取利润。ef/es=(1+ia)/(1+ib)（ef和es分别为直接标价法下的a国和b国货币的利率，并假定了各国利率是既定的，不受套利活动的影响，受套利活动影响的只是远期汇率、即期汇率及相应的远期差价）。没有考虑交易成本；假定不存在资本流动障碍，资金在国际间具有高度的流动性；假定套利资金规模是无限的，套利者能不断进行抛补套利。

非抛补利率平价：E（esi)/es=(1+id)/(1+if)；缺陷：与抛补利率相同；假设非抛补套利者为风险中性者。

结合抛补利率和非抛补利率：远期汇率是未来即期汇率的无偏预期；ef=E(esi)。如果投资者是风险厌恶者，则E(esi)- ef可以看成是对风险补贴的衡量。

利率评价说对即期汇率的决定：es=E（esi）/(1+id-if)，表明当前汇率水平与汇率预期、外国利率成正比，与本国利率呈反比。

**熟悉汇率变动的主要因素，汇率变动对经济的影响。**

**影响汇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1、国际收支状况：顺差-本币升值，逆差-本币贬值；

2、通货膨胀率差异：通货膨胀-本币贬值；

3、利率差异：利率水平高于他国-本币升值，反之亦然；

4、经济增长率差异：一般而言，高经济增长率有利于本币升值；

5、中央银行干预

6、预期因素：取决于上述因素。

**汇率变动对经济的影响：**

1、首先，汇率变动影响一国的贸易和非贸易外汇收支，从而影响国际收支状况。一国货币对外贬值会刺激出口、抑制进口，，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反之亦然。

2、汇率变动对于国内物价水平和经济增长等也产生一定的调节作用。本币贬值，会推动国内物价上涨，带动国内经济增长，实现充分就业，反之亦然。

**掌握汇率制度、固定汇率和浮动汇率的概念。熟悉当前人民币汇率制度的特点和我国外汇市场的基本情况，汇率风险的概念和类型。**

**固定汇率：**指受汇率平价的影响，市场汇率只能围绕平价在很小的幅度内上下波动的汇率制度。

**浮动汇率：**指没有汇率平价的制约，市场汇率随着外汇供求状况变动而波动的汇率制度，分为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和自由浮动汇率。

**当前人民币汇率制度的特点**：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我国外汇市场的基本情况：**形成了多层次的外汇市场，外汇市场的具体运转体现了市场的公开、公正和透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基础上建立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具有中国特色，形成了管理、调控和运作机制三权分立、各负其责的运行体系。

银行间外汇市场是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境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进行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交易市场。任何境内金融机构之间不得在交易中心之外进行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交易。

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是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在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人民币与外币交易时，承担向市场会员持续提供买、卖价格义务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现阶段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办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五个货币对的货币掉期交易。

**汇率风险的类型**：交易风险、折算风险、经济风险。

**外汇管理**也称外汇管制，是指一国政府授权国家货币管理当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外汇的收支、买卖、借贷、转移以及国际间结算、外汇汇率和外汇市场所实施的限制性的政策措施。外汇管理的类型：1、实行全面、严格外汇管理2、部分外汇管理(我国属于此种类型)3、基本取消外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常项目不需批准）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资本项目需要批准）

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

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和符合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其他机构，可以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外汇交易。

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涉及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等。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贷款等。

**掌握主要的国际汇率决定理论的主要观点和学说的主要内容，并可以利用有关理论进行汇率水平的测算。**

**购买力平价、利率平价**

**国际收支说：**d=f(yd,yf,pd,pf,id,if,E(e))

yd（+）,yf（-）,pd（+）,pf（-）,id（-）,if（+）,E(e)（+）

d为直接标价法下的均衡汇率

**熟悉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条件下经常项目管理、资本项目和金融项目管理的内容和方法，个人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近年来我国国际收支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条件下的经常项目管理：**

1、取消经常性国际交易支付和转移的限制：包括进口付汇及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费用、服务支出、正常的短期银行业务的支付、贷款利息和投资利润的支出、数额不大的偿还贷款本金或摊提直接投资折旧的支付，以及数额不大的赡养汇款等。

2、境内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保留其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资本项目管理和金融项目管理：**对资本项目仍然实行严格的外汇管理，同时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的手段加以管理，其中，主要以事前行政审批为主，但制定法律法规、例行检查也是重要手段。

**个人外汇管理：**境内个人可在试点地区通过相关渠道以自有外汇或购汇投资境外证券市场，规模不受年度购汇总额限制。

境内投资者到境外投资所需外汇，可使用自有外汇、人民币购汇及国内外汇贷款。自2006年7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再对各分局核定境外投资购汇额度。境内投资者的境外投资项目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按照现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手续。

掌握国际收支和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概念，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构成。

**国际收支**：一定时期内，一国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进行的各种经济交易的系统记录。（不论是否具有外汇收支）包括：金融资产和商品劳务的交换；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和劳务买卖；商品和劳务之间以货易货；金融资产之间的交换；无偿和单向的商品劳务转移及金融资产转移。

**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概念**：一国对其一定时期内的国际经济交易，根据交易的特性和经济分析的需要，分类设置科目和账户，并按复式簿记的原理进行系统记录的报表。

**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构成**：

1、经常账户：商品、服务、收入、经常转移。

2、资本账户与金融账户：资本账户包括资本转移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或放弃；金融账户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他投资和储备资产。

3、净误差和遗漏。

储备资产、净误差和遗漏也并成为平衡项目。

贷方：计入货物、劳务的出口（向国外提供实际资产）和资本流入（本国对外金融资产的减少，或本国对外负债的增加）；借方：货物、劳务的进口（从国外取得实际资产）和资本的流出（本国对外金融资产的增加，或本国对外负债的减少）。

线上交易的贷方总额大于借方总额为盈余，线上交易的的贷方总额小于借方总额成为赤字。

国际收支差额的一般三种形式：贸易差额、经常项目差额和综合差额。——具体见书。

**国际收支平衡表容易混淆的**

投资收益属于经常账户，投资收益包括直接投资项（资本和金融账户）下的利润利息收支、再投资收益、证券投资收益（利息、股息）等。

其他投资属于资本和金融账户，包括贸易信贷、境外贷款和存款等。

无形资产转让属于资本和金融账户，无形资产使用权的转让属于经常账户。

**熟悉近年来我国国际收支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货币银行学P457页。国际金融P242页。

**掌握外汇储备管理的基本知识，熟悉近年来我国外汇储备的相关情况。掌握国际储备的概念和作用以及国际储备的管理。**

**国际储备的概念**：指一国政府所持有的，备用于弥补国际收支赤字，维持本国货币汇率的国际间可以接受的一切资产。包括：黄金储备、外汇储备、特别提款权、在IMF的储备头寸（含国外借款）。

**外汇储备：**各国货币当局持有的对外流动性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国库券等。一国货币作为国际储备货币，必须能够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或黄金），且内在价值相对稳定。

**国际储备的作用：**融通国际收支赤字；干预外汇市场，维持本国汇率稳定；充当对外举债的保证。

**国际储备的管理：**

**国际储备的需求：**一国对国际储备的需求，主要是用于弥补国际收支赤字的政策需要。影响国际储备需求的因素包括：

1、持有国际储备的成本：与储备需求反向变化；

2、进入国际金融市场筹借应急资金的能力：能力越大，需求越小；

3、对国际收支发生各种冲击的规模和类型：受冲击的规模和概率越大，冲击偏向于短期性，所需要的国际储备越多。

4、调整速度：与边际进口倾向反向变动；与进出口需求弹性反向变动；与汇率制度的弹性负相关；与外汇外贸的管制程度反向变化；各国政策协调可减少对国际储备的需求。

5、进出口规模：同向变化。

**国际储备的供应及总量管理：**一国只有用本国货币在国内收购黄金时，才会增加其黄金储备，因此较有限。外汇干预是一国增减国际储备的主要渠道。外汇干预的方法包括：购入或卖出外汇；借入贷款；互换货币协议（仅限储备货币的发行国）。最稳定、可靠的方法是国际收支盈余中的经常项目盈余。

**国际储备的结构管理：**

1、储备货币种类的安排：

2、储备资产流动性结构的确定

**掌握国际金融市场的概念，欧洲货币市场、离岸金融市场的概念及其类别、特点、运作机制等。**

**金融市场的概念：**广义：资金融通、证券买卖、及相关金融业务活动的场所，包括货币市场、外汇市场、证券市场、黄金市场和金融期货期权市场等。狭义：国际资金借贷和融通的市场。

在岸国际金融市场：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进行资金融通及相关金融业务的场所，典型的是外国债券市场和国际股票市场。

**离岸国际金融市场**：离岸市场是经营境外货币存储与贷放业务的市场，是新型的国际金融中心，所有离岸市场结合成整体，就是欧洲货币市场。

欧洲货币是指在货币发行过境外存放、借贷和流通的货币总称。**欧洲货币市场**则是指在货币发行国境外进行的该国货币存储与贷放的市场，包括欧洲银行信贷市场和欧洲债权市场。

欧洲货币市场的特点：（1）很少受到市场所在国金融和外汇法规的约束（2）借贷业务中使用的货币种类较多（3）有独特的利率结构（4）调拨方便，选择自由

条件：政治制度稳定，金融制度完善，不实行外汇管制与资金流动和信贷控制，具有现代化的通讯设备和完善的金融服务设施。

**熟悉国际资本流动的定义、原因和类型，资本流动的作用和政府干预资本流动的手段，国际收支主要理论及其主要观点。**

**国际资本流动**是指资本跨越国界的移动过程，其与国际收支有直接的关系，主要反映在一个国家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资本账户中。

国际资本流动通常划分为长期资本流动和短期资本流动。长期资本流动期限在一年以上，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和国际贷款。短期资本是一年或一年以下期限的各种金融资产，包括现金、活期存款及所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

**国际资本流动的原因**：各国资本收益率的差异。资本在多数国家之间相互流动的原因是从国际分散化中受益，即资产组合分散化风险。

资本流动的效果：国际资本流动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与国之间的界限，使资本得以在全球范围内有效配置，使国际支付能力在各国间进行转移，有助于国际贸易的顺利开展和全球性国际收支的平衡，有效促进了生产技术在全球范围的传播，有利于分散风险。

**政府干预资本流动的手段**：资本项目管制。

**国际收支的主要理论及主要观点**：

1、弹性分析法，汇率变动通过国内外产品之间，以及本国生产的贸易品与非贸易品之间的相对价格变动，影响一国进出口供给和需求，从而作用于国际收支；

2、乘数分析法，进口支出是国民收入的函数，自主性支出的变动通过乘数效应引起国民收入变动，从而影响进口支出；

3、吸收分析法，贬值能否改善国际收支，取决于贬值能否降低吸收，提高国民收入；

4、货币分析法，国际收支盈余或赤字是一国货币市场供求存量失衡的反映，国际收支从根本上说是一种货币现象。

**掌握国际货币制度的类型和历史发展过程，当前的国际货币制度的主要内容。**

国际货币制度一般包括三方面的内容：1、确定某种形式的国际储备货币；2、相应的汇率制度安排；3、国际收支的调节方式。

**国际货币制度的分类：**以储备资产的保有形式划分：金本位制度、金汇兑本位制度、信用本位制度。以汇率制度划分：固定汇率制度和浮动汇率制度。

历史发展过程：

1、国际金本位制度：所有参加国的货币均以一定数量的黄金定值，本国货币当局随时准备以本国货币固定的价格买卖黄金；黄金能够自由进口和出口；本国货币供应量受本国黄金储备的制约，黄金流入则货币供应增加，黄金流出则货币供应下降。

2、布雷顿森林体系（金汇兑本位制）：将本国货币与另一实行金本位制的国家的货币保持固定的比价，并在该国存放外汇或黄金储备。具体内容：（1）建立IMF促进国际货币合作；（2）规定美元作为最主要的国际储备货币，实行美元-黄金本位制；（3）实行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制度；（4）IMF向国际收支逆差国提供短期资金融通，以协助其解决国际收支困难；（5）废除外汇管制。

布林顿森林体系的崩溃说明：任何国家的法偿货币作为国际货币制度的基准货币都不可行，建立以任何国家货币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度，也绝不会获得成功。

**当前的国际货币制度：**

**1、牙买加协议的主要内容：**

（1）浮动汇率合法化：会员国可自由选择任何汇率制度，但汇率政策应受IMF的监督；

（2）黄金非货币化：会员国中央银行可按市场价格自由进行黄金交易，取消用黄金清算债权债务的义务；

（3）提高SDR（特别提款权）的国际储备地位：使SDR逐步取代黄金和美元成为国际货币制度的主要储备资产。

（4）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融通；

（5）增加会员国的基金份额。

牙买加协议后国际货币制度的运行特征：（1）美元为中心的多元化国际储备——美元、欧元、SDR、黄金；（2）多种形式的汇率制度安排——盯住汇率（有限浮动、滑动平价、爬行盯住）、浮动汇率（3）多样化的国际收支调节方式——总需求调节、汇率机制调节、对商品贸易和资本流动实施控制。

当前国际货币制度是多元国际储备条件下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特点是多元化和分散化，以及各国有相对灵活的国内宏观政策选择。

**熟悉世界贸易组织（WTO）与金融相关的基本原则和运行机制，主要国际金融机构的职责。掌握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在开放金融服务方面的主要承诺。熟悉金融全球化的主要表现。**

**我国加入WTO在开放金融服务方面的主要承诺：**

银行业，参加WTO当年，允许外资银行办理全部外币业务，参加WTO2年内，允许办理中资企业人民币存贷业务，参加后5年内，允许办理城乡居民人民币业务；地域上，每年增加4个城市开放人民币业务，加入后5年内不再有地域限制；

保险业，对外国非寿险公司，加入后2年内取消企业设立形式的限制，加入后3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加入后4年内允许向外国和中国客户提供所有企业和个人非寿险服务；对成立中外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定在50%以内，加入后3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加入后5年内，允许向外国人和中国居民提供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险服务；

证券业，外资可持有基金管理公司部分股权，加入后3年内，外资比例不超过49%，加入后3年内，允许设立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从事A股承销、B股和H股以及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但外资比例不超过1/3；

**金融全球化的主要表现**：主要货币自由兑换，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在全球扩展，国际金融市场在全球影响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务的监管标准逐渐统一。

**主要国际金融机构的职责：**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促进国际货币领域的合作和汇率稳定，帮助成员国调整和平衡国际收支，防止竞争性贬值，促进国际贸易的均衡增长和各成员国宏观经济目标的实现

世界银行集团：协助成员国的经济复兴与建设，利用担保或提供贷款等方式促进外国私人投资

亚洲开发银行：不以盈利为目的，而以提供援助为宗旨

非洲开发银行集团：促进非洲地区成员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

国际清算银行：向各国中央银行并通过中央银行向整个国际金融体系提供一系列高度专业化的服务

**第三章 证券基础知识**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市场概述**

**掌握证券与有价证券的定义、分类和特征，证券市场的定义、特征、结构、地位及基本功能，证券的票面要素，虚拟资本的含义，商品证券、货币证券、资本证券、证券市场的含义和构成。**

**熟悉公募证券与私募证券、上市证券与非上市证券的含义，证券市场参与者的构成，机构投资者的种类。**

非上市证券包括：凭证式国债、电子式储蓄国债、普通开放式基金份额、非上市公司股票。

私募证券包括：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计划、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有价证券。

机构投资者包括：政府机构（央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证券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经营机构、QFII、主权财富基金、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和失业法人，各类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社会公益基金）

**掌握证券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的概念及关系。掌握证券交易市场的分类、定义、特征和职能。**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大宗交易系统** |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 **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 **银行间债券市场** |
| 功能 | 限售存量股的大额转让、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和配售 | 固定收益产品提供交易商之间批发交易和为机构投资人提供投资和流动性管理。 | 为会员和合格投资者进行各类证券大宗交易或协议交易提供交易系统。 |  |
| 交易品种 | A股、B股、基金、国债及债券回购、其他债券 | 国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 | A股、B股、基金、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转债、债券质押式回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份额协议交易 | 现券品种：国债、市场化形式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  回购品种：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企业中期票据 |
| 交易方 | 会员和合格投资者 | 交易商之间、交易商与客户之间  交易商：证券公司、基金、财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 | 机构投资者 | 具有债券交易资格的商业银行及授权分支机构、保险、证券、基金、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 |
| 交易方式 | 协商、询价、投标 | 报价、询价  做市商制度：一级交易商双边报价、接受询价、且至少对挂牌交易的各关键期限国债中的一只基准国债做市交易。 | 无做市商制度 | 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 |
|  | 意向申报与成交申报 | 报价：确定报价和待定报价  询价：每次至少5家，被询价方接受询价提出的报价为确定报价 | 意向申报、定价申报、双边报价、成交申报和其他 |  |
|  | 担保交收和非担保交收 |  |  |  |

场外交易市场一般采取做市商制度，不采取经纪制；场外交易市场是一个以议价方式进行证券交易的市场，最终成交价是在挂牌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决定的不含佣金的净价。

**熟悉我国的股份代办转让系统的沿革、现状、功能、相关规定和改革方向。 -见交易**

**掌握证券公司的定义、功能和主要业务种类；熟悉不同业务种类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掌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原则、目标与主要内容。熟悉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和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设立条件：**

1、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2、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  |
| --- | --- |
| **业务** | **注册资本** |
| 证券经纪、投资咨询、交易咨询投顾中一项或数项 | 5000万 |
| 承销保荐、自营、资产管理一项 | 1亿 |
| 承销保荐、自营、资产管理两项以上 | 5亿 |

3、设立子公司的条件：

（1）近12个月风控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近1年净资本不低于12亿；（2）子公司经营经纪、投行、资产管理业务的近一年市场占有率不低于行业中等水平；（3）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和内控有效；（4）禁止控股范围内的同业竞争；（5）子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和董事推荐权；（6）禁止交叉持股；（7）控股范围内建立隔离墙制度

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单独计算、合并计算的风控指标符合要求。

4、分公司的设立：

（1）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2）负责人有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

业务：管理营业部；经营投行业务；专营自营和资管业务（其他分公司不可以经营）

业务禁止：直接经营营业部；专营自营和资管业务的分公司不得经营其他业务；同一家分公司不得经营利益冲突的业务；分公司经营自营和资管的只能专营（其他分公司不等经营）

**掌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原则、目标与主要内容。**

一、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

1、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高管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行使经营管理职责的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类似机构的成员为高管人员。

董监高任职前应取得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不得担任董监高：（一）《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三）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四）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基本任职条件：（一）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二）大专以上。

独董任职条件：（一）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三）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独董的独立性：（一）在证券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单位、证券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证券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上市证券公司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上市证券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四）为证券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五）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一）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10年以上；（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高管任职资格：一）从事证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四）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五）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法定代表人须有证券资格。

证券公司高管人员最多可以在证券公司参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关于公司治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证券公司应当有3名以上在证券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满2年的高级管理人员：

需报证监会批准：直接或间接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

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实收资本。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30％。

证券公司的债权人将其债权转为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受30%的限制。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中两种以上业务的，其董事会应当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风控不是）

合规负责人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并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合规负责人不得在证券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证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高管人员离任的，应当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2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送证监会，否则不得在其他单位任职；离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要有证券资格；监事会组织审计。

5%以上股东有提案权，临时提案，比公司法严格一点，5%股东才可以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

1、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

合规管理制度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应覆盖所有业务。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合规总监应当具备下列任职条件：（一）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二）熟悉证券业务，通晓证券法律、法规和准则，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三）从事证券工作5年以上，并且通过有关专业考试或具有8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在证券监管机构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8年以上。第（三）项所称专业考试，是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或律师资格考试。

合规总监任职需经证监局认可。

代行合规总监职责的人员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代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三、证券公司业务风险控制

2个以上的证券公司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不得经营相同的证券业务，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也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合同，应当事先指定专人向客户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并将风险揭示书交由客户签字确认。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销售证券类金融产品，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对账单，按月寄送客户。

证券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产品销售活动。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经营亏损。

**经纪业务**：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证券经纪人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券经纪人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的委托，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

经纪人是受证券公司的委托，他和证券公司之间是一种代理关系。第二，证券经纪人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过程中代证券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一些服务，但法律没有规定证券公司必须雇佣证券经纪人来开展证券业务，而是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经营方式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委托公司之外的人员做证券经纪人。第三，法律规定证券经纪人首先要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其次，要和证券公司签定委托合同，在证券公司授权范围内来开展业务，不能超越授权。

**自营业务**：可以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

不得：违反规定购买本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与本证券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发行人发行的证券；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

**资产管理业务**：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二）接受一个客户的单笔委托资产价值，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限额；（三）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四）在证券自营账户与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进行交易，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

证券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年度报告；自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报告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的规定：**

针对风控能力划分5类11级：A（AAA、AA、A）、B（BBB、BB、B）、C（CCC、CC、C）、D、E（各类别的具体内容：A新业务、B业务扩张、C现有业务、D潜在风险、E现实风险）

评价期：5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熟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职能、业务范围与管理体制。熟悉我国机构投资者的种类、构成和管理体制。掌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法律责任和行为规范。**

**熟悉证券公司直接投资和创业投资的有关规定。**

一、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

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应当设立直投子公司开展业务，证券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只能由母公司设立1家直投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到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的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5%

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不可以有投行人员（可以有其他部门人员），直投公司人员1/2以上，证券公司人员1/3以下。

直投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直投基金管理机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形式。首只基金运行满1年，报证监局评估良好，才能设立多只基金。

直投基金资金应当以非公开方式筹集，筹集对象限于机构投资者且不得超过五十人；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方式筹集资金。直投基金应当委托独立的商业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对基金资产进行托管；直投基金不得负债经营，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直投子公司由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直投基金的，直投子公司应当持有该基金管理机构51%以上股权或者出资，并拥有管理控制权（可以直接管理或者设控股机构管理。

直投公司的人可以跟投、证券公司的人不可以跟投。

证券公司及直投子公司不得对直投基金或者基金出资人提供担保，或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节 证券产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掌握股票的概念、性质、特征和类型**

股票是有价证券、要式证券、证权证券、资本证券、综合权利证券。

**与股票相关的部分概念：**

1、派现：现金股利的所得税为20%，目前减半征收；

2、送股：股票股利所得税10%；

3、资本公积转增：无须纳税；

4、股利宣布日、股权登记日（此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才能分红）、除权除息（股权登记日后一个工作日，当日及以后买入不享有本期股利，股价变化与理论价格存在差异）、派发日

5、拆股和并股：不影响股东权益变化，股价变化与理论价也有差异；

有可能导致股价上涨：拆股与并股、配股、转增、回购

**股票票面价值、账面价值、清算价值及内在价值的含义与联系，股票的理论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联系与区别，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

票面价值：除紫金矿业外，均为1元；

账面价值：每股净资产；

清算价值：清算时的实际价值，一般低于账面价值；

内在价值：理论价值，即未来收益价值，决定股票价格；

理论价格：在证券市场上买卖的价格；股息和利得以必要收益率折现的价格；

市场价格：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

**影响股价的因素：基本面分析**

一、公司经营状况

1、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层质量

2、公司竞争力

3、财务状况：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

4、公司改组或合并

二、行业与部门

三、宏观经济与政策

1、经济增长

2、经济周期：复苏—股价回升，高涨—股价上涨，危机—股价下跌；萧条—股价低迷，股票价格变动通常领先实体经济4-6个月

3、货币政策：紧缩和扩张性

4、财政政策：财政赤字、国债、税率等政策。国债发行量会改变证券市场的证券供应和资金需求，影响股票价格；但国债发行后，增加政府支出会扩大需求。

5、市场利率

6、通货膨胀：正负的作用都有。

7、汇率变化：对股价的影响与对本国经济发展的影响方向相同。

8、国际收支：连续逆差会导致股价下跌；反之股价上涨。

四、其他因素

1、战争、政权更迭和领袖更替、政府重大经济政策、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制定、重要法规颁布、国际政治、经济变化；自然灾害等

2、加大股票涨跌的程度

3、监管机构稳定市场的政策和制度

4、人为操纵

**掌握优先股的概念、分类和特征，熟悉普通股票与优先股票的区别。**

优先股的特征：股息率固定、股息分派优先、剩余资产分配优先（债权人之后，普通股之前）、一般无表决权；

**优先股的种类：**

1、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股息在当年未能足额分派时，是否在以后年度补发。累积：可累积起来以后年度一起支付。

2、参与优先股与非参与优先股：在盈利较多的年份里，除了固定的股息外，是否能参与或部分参与本期剩余利润的分配；

3、可转换优先股和不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是发行后在一定条件下允许持有者将它转换成其他种类股票的优先股；

4、可赎回优先股和不可赎回优先股：是否能由发行方赎回。

5、股息率可调整优先股和股息率固定优先股：股息率的变化是否随其他证券价格或银行存款利率的变化做调整。

**掌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概念、特征与常见类型。掌握国家股、国有法人股、法人股、社会公众股、外资股的概念。熟悉 A 股、 B 股、 H 股、 N 股、 S 股、红筹股和存托凭证等概念。**

**国家股**：来源的三个方面：1、国企改组为股份公司时所拥有的净资产；2、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向新组建的股份公司的投资；3、经授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投资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经济实体性总公司等机构向新组建的股份公司的投资。

**国有法人股**：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股份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事业单位及第一大股东未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国有股权比例合计超过50%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社会公众股**：社会公众依法以其拥有的财产投入公司是形成的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外资股**：

（1）境内上市外资股：即B股，境内上市，境外募集。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境内居民也可用个人现汇和外币现钞存款及从境外汇入的外汇资金购买，办不允许使用外汇现钞。境内居民和人与非居民之间不得进行B股协议转让，经批准，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其派生形式如认股权凭证和境外存股凭证可以在境外转让。境内居民个人所购B股不得向境外转托管。公司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

（2）境外上市外资股：境外募集，境外上市的记名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即H股、N股、S股。境外上市可采用境外存股凭证或其他派生形式。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

**红筹股**：境外注册、海外上市，但主要业务在中国内地或大部分股东权益来自中国内地公司的股票。

**存托凭证**：某国的一家公司为使其股票在外国流通，就将一定数额的股票，委托某一中间机构(通常为一银行，称为保管银行或受托银行)保管，由保管银行通知外国的存托银行在当地发行代表该股份的存托凭证，之后存托凭证便开始在外国证券交易所或柜台市场交易。从投资人的角度来说，存托凭证是由存托银行所发行的几种可转让股票凭证，证明一定数额的某外国公司股票已寄存在该银行在外国的保管机构，而凭证的持有人实际上是寄存股票的所有人，其所有的权力与原股票持有人相同。存托凭证一般代表公司股票，但有时也代表债券。（1）存托凭证法律关系的主体中，存托银行和投资者相对发行公司来说，一个是名义股东，一个是真正股东，但都是外国股东；（2）存托凭证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存托凭证，但存托凭证代表的基础证券在另一国保管；（3）存托凭证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也涉及两个以上的国家。

**掌握债券的概念、票面要素、特征和分类，债券与股票的区别。**

**分类**：（1）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2）零息债券、附息（固定、浮动）债券、息票累积债券（3）实物债券、凭证式债券、记账式债券

**债券和股票的区别**：

相同点：有价证券、都是筹措资金的手段；收益率相互影响

区别：权利不同；目的不同；期限不同；收益不同；风险不同

**掌握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概念、品种和特征，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的区别。**

**掌握各类债券在我国的发行方式。掌握我国债券交易市场的分类及各类债券交易市场的交易品种、交易主体、交易方式和运行特点。掌握国际债券的概念、分类和特征，熟悉我国在境外市场发行国际债券。**

**交易所和场外交易市场的区别**：

|  |  |  |
| --- | --- | --- |
| **项目** | **交易所** | **场外交易市场** |
| 市场特征 | 固定、集中 | 无固定、集中的交易场所 |
| 制度 | 经纪制 | 做市商制，投资者直接与证券商进行交易，因此不需交付佣金 |
| 交易者 |  | 证券种类和经营机构较多 |
| 交易方式 | 竞价机制 | 一对一议价 |
| 管理 | 有统一的组织管理、效率高 | 无统一的组织和章程，效率低 |
|  |  |  |

**交易所**：

交易所可以交易的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国债、地方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还可进行买断式回购

其他证券：ETF、基金

**银行间债券市场：**

１、成员构成：境内商业银行及授权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含社保基金）、保险公司、外资金融机构等。——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可以参与。

2、交易方式：债券交易方式包括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

3、交易品种：

现券：国债、以市场化形式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

回购交易：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中期票据。

公司债目前尚无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易。

**掌握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分类和特征。熟悉基金的募集与销售，基金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职责。掌握不同种类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与交易。**

**基金的特点**：集合投资、分散风险、专业理财

**基金的分类：**

1、契约型基金与公司型基金的比较：

|  |  |  |
| --- | --- | --- |
| **项目** | **契约型基金** | **公司型基金** |
| 资金性质 | 通过发行基金份额筹集的信托财产 | 通过发行普通股股票筹集的法人资本 |
| 投资者低位 | 投资者是基金的委托人和受益人 | 投资者是公司的股东 |
| 基金的营运依据 | 基金契约 | 投资公司章程 |

目前我国的基金都是契约型基金。

2、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比较

|  |  |  |
| --- | --- | --- |
| **项目** | **封闭式基金** | **开放式基金** |
| 概念 | 经核准的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1、固定不变；2、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3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 | 基金份额总额：1、不固定；2、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和赎回 |
| 期限 | 固定，一般为10年或15年；经受益人大会和监管机构批准可适当延长 | 无固定期限，大量赎回可能导致清盘 |
| 发行规模限制 | 固定，非经法定程序不能增加发行 | 无限制，可随时提出申购或赎回 |
| 份额交易方式 | 证券交易场所 | 大部分不可以上市交易，但可以随时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代理人提出申购或赎回 |
| 份额的交易价格计算标准 | 首次相同：面值+购买费  受供求关系影响溢价或折价，不必然反应净资产值 | 不受市场供求的影响，申购价格为份额净资产值+购买费 |
| 净资产值公布时间 | 每周或更长时间 | 每个交易日连续公布 |
| 交易费用 | 手续费 | 申购费和赎回费 |
| 投资策略 | 可长期投资 | 投资组合必须保持流动性 |

3、债券基金、股票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债券基金** | **股票基金** | **货币市场基金** |
| 投资对象 |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 | 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一般股票基金和专门化股票基金。 |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投资对象的期限在一年以内 （含）：现金、一年以内（含）银行定存、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含）的债券、一年以内（含）的债券回购、一年以内的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其他证监会、央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 具体投资对象 |  | 一般股票基金和专门化股票基金 | 不得投资：股票、可转债、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及该标准以下的短期融资券、流通受限的证券、证监会和央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 特点 | 风险低，稳健 | 追求资本利得和长期资本增值 | 资本安全性高，购买限额低，流动性强、收益高、管理费用低 |

不符合债券基金和股票基金投资的投资对象要求，且投资于以上三种工具的，为混合基金。

衍生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基金、期权基金、认股权证基金

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三、成长型基金、收入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成长型基金** | **收入型基金** | **平衡型基金** |
| 投资对象 | 信誉高、有长期成长前景或长期盈余的成长公司的股票 | 带来现金收入的有价证券 | 在债券及优先股和股票之间平衡，一般将25%-50%的投资于债券及绩优股 |
| 投资目的 | 资产长期增值 | 获取当期最大收入 | 获得利息收入同时获得股票增值 |
| 特点 | 分为稳健成长和积极成长 | 成长潜力较小，风险较低，分为固定收入基金和股票收入基金 | 风险低、成长潜力不大。 |

四、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

主动：力图取得超越基准组合表现

被动：选取特定指数作为跟踪对象，又被称为指数基金。指数基金的优势：费用低廉、风险较小（可以消除非系统风险，避免因基金持股集中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在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市场中，指数基金可以获得市场平均收益率；可以作为避险套利的工具。特别适合于社保基金。

五、ETF和LOF的比较

相同点：1、ETF与LOF两者均属于上市挂牌的开放式基金，同时存在一、二级两个市场。2、在一级市场上，两者都可以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购使得基金的规模增加，赎回使得基金的规模减少。3、在二级市场上都可以象买卖股票或封闭式基金一样在交易所市场进行交易，其交易价格同时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基金净值的影响。4、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一级市场净值的差异，一、二级市场间存在套利的机会，而套利机制的存在会使得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与基金的净值趋于一致。

|  |  |  |
| --- | --- | --- |
| **项目** | **ETF** | **LOF** |
| 投资方式 | 指数型开放基金，被动管理 | 不受限，可以是主动和被动 |
| 申购和赎回机制、对象 | 1、大额：最小单位一般为50万份或100万份；2、申购用一篮子股票换取份额，赎回用份额换一篮子股票而非现金；3、一般只有机构投资者参与申购赎回 | 1、规模无限制，一般最低为1000元；2、申购和赎回均以现金进行 |
| 二级市场交易 | 与股票相同，单位为100份；只能在交易所 | 可以在交易所和代销网点进行；可以在场内外转托管 |
| 信息披露范围与频度 | 每个交易日公布申购、赎回清单，同时每15秒提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 | 每个交易日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  |  |  |
| --- | --- | --- |
| **项目**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主体 | 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一般由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机构发起 | 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担任 |
| 职责 | 产品设计、基金营销、基金注册登记、基金估值、会计核算、客户服务 | 资产保管、交易监督、信息披露、资金清算、会计核算 |
| 具体职责 | （一）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九）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六）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七）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关系 |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 |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  |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 |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 |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

1、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2、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可以采取以下形式：（1）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二）为特定的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范围：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

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高于所管理资产在该期间净收益的20%。

资产管理人应当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向客户说明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3、投资咨询业务

4、社保基金管理和企业年金管理

5、QDII

**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持有人** | **管理人** | **托管人** |
| **持有人** | - | 信托关系；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的关系；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关系 | 委托与受托 |
| **管理人** | - | - | - |
| **托管人** | - | 相互制衡。必须严格分开，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财务、人事、法律上严格独立 | - |

**不同种类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与交易：**

**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核准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申请；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核准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交易**：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经基金管理人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核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掌握基金资产、基金负债、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费用、基金收益的概念和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总值-基金负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总份额

基金资产总值：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的申购基金款及其他投资总和。

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费：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费用。按每个估值日基金净资产的一定比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管理费率的大小通常与基金规模成反比，与风险成正比。股票一般1.5%，债券一般低于1%，货为0.33%。

2、基金托管费：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的费用。按净值提取，逐日计算，按月支付。封闭式基金为0.25%，开放式基金根据合同，通常低于0.25%。

3、基金交易费：买卖交易时的交易费用，包括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

4、基金运作费：保证基金正常运作的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分红手续费、持有人大会费、开户费、银行划汇手续费等。

5、基金销售服务费：货币市场基金等。从基金财产中计提。一般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不再收取申购费。

**掌握基金收益的来源、分配方式与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的来源：**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

**分配方式：**分配现金、分配基金份额

**分配原则：**

1、封闭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百分之九十。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多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

2、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3、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1）对于每日按照面值进行报价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在基金合同中将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并应当每日进行收益分配。（2）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周1-4仅分配当天，周五同时分配周六和周日，周五申购和转增的不享有5、6、日的分配，周五赎回或转出的享有5、6、日的分配）

**掌握我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的一般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

证券投资基金可以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

（QFII不可以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限制**：

1、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一）承销证券；

（二）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六）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二）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三）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四）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4、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1）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2）基金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可以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货币市场基金、中短债基金不得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4）封闭式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锁定期不得超过封闭式基金的剩余存续期。

5、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必须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市场交易。

6、基金投资股指期货

（1）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保本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2）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保本基金可以按照本指引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基金管理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基金申购股票后，单只基金持有1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1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10％。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比例限制

**第三节 证券产品－其他产品**

**掌握金融衍生工具的概念、品种和特征。期货交易与期权交易的概念、特征、功能和区别。掌握期货与期权的理论价格及影响因素。掌握金融期货的概念、品种、特征及基本功能，金融期权的概念、品种、特征及基本功能。熟悉我国金融期货的交易规则和交易制度。掌握权证的概念、分类和特征。**

**金融期货的基本功能：**套期保值、价格发现、投机功能和套利功能

**金融期货的主要交易制度：**

1、在期货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进行集中交易；

2、标准化的期货合约和对冲机制，避免实物交割；

3、保证金及杠杆作用；

4、结算所和无负债结算制度。逐日盯市制度，以每种期货合约在交易日收盘前规定的时间内的平均成交价作为当日结算价，与每笔交易成交时的价格做对照，计算每个账户的浮动盈亏，进行随市清算。

5、限仓制度；

6、大户报告制度；

7、每日价格波动限制及断路器规则

**沪深300股指期货—见书**

**机构参与股指期货**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证券投资基金** | **证券公司** | **QFII** | **信托** |
| 是否只能套期保值 | 是 | 1、自营业务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2、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必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3、定向和特定限额可以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且不需要证监会批准。 | 是 | 集合信托业务可以套期保值和套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信托公司单一信托业务可以套期保值、套利和投机为目的开展股指期货交易。 |
| 可以参与的品种 | 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保本基金 | 自营、定向、集合和特定限额资管业务 |  | 集合、单一信托业务 |
| 不可参与的品种 | 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  |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 |
| 要求 | 1、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开放式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封闭式基金、开放式指数基金（不含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3、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 1、对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权益类证券和卖出股指期货分别按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和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5%计算风险资本准备（5%为基准标准，不同类别公司按规定实施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下同）；对未有效对冲风险的权益类证券和卖出股指期货分别按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和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20%和3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2、证券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其中股指期货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计算。  3、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2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1、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合格投资者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投资额度。  2、在任何交易日日内，合格投资者的股指期货成交金额（不包括平仓）不得超过其投资额度。  3、分别委托不超过3家境内期货公司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  |

限额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募集资金规模在10亿元以下、客户人数在200人以下、单个客户参与金额不低于100 万元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交易保证金是指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当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照保证金标准向双方收取交易保证金。

结算准备金是指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标准为200万元，应当以结算会员自有资金缴纳。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标准。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其原则是当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对结算会员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结算准备金。

结算会员在交易所结算完成后，按照前款原则对客户、交易会员进行结算；交易会员按照前款原则对客户进行结算。

结算完毕后,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最低余额标准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结算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两者的差额即为追加保证金金额。

《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中规定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的涨跌停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10%，熔断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最后交易日不设熔断机制，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20％。熔断机制：每日开市后，股指期货合约申报价触及熔断价格且持续5分钟的，该合约启动熔断机制。申报价触及熔断价格且持续5分钟，是指只有熔断价格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熔断价格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熔断价格的情形。（一）熔断机制启动后的连续5分钟内，该合约买卖申报在熔断价格区间内继续撮合成交。5分钟后，熔断机制终止，涨跌停板幅度生效。（二）股指期货合约申报价触及熔断价格未持续5分钟，第一节交易结束的，第二节交易开始后重新进行熔断检查。（三）熔断机制启动后不足5分钟，第一节交易结束的，熔断机制终止；第二节交易开始后，涨跌停板幅度生效。（四）收市前30分钟内，不设熔断机制。熔断机制已经启动的，终止执行。（五）每日只启动一次熔断机制。

强行平仓在盘中执行，期货公司会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强行平仓是由期货公司按照风险监控软件的设置，根据风险度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的处理。在客户发生被强行平仓时，所平的手数要保证使客户的风险度降到100%以下，以使其权益能够支付持仓保证金。

强制减仓是在收市后由交易所执行，客户应熟悉相关的规则，若不想参加强制减仓可在收市前撤单。同一客户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

季月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为挂盘基准价的+-20%。

**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的区别**

1．金融期货没有实际的标的资产（如股指期货等），而商品期货交易的对象是具有实物形态的商品，例如，农产品、金属等。

2．金融期货的交割具有极大的便利性。商品期货的交割比较复杂，除了对交割时间、地点、交割方式都有严格的规定以外，对交割等级也要进行严格划分。而金融期货的交割一般采取现金结算，因此要简便得多。此外，即使有些金融期货(如外汇期货和债券期货)发生实物交割，但由于这些产品具有同质性以及基本上不存在运输成本。

3．有些金融期货适用的到期日比商品期货要长，美国政府长期国库券的期货合约有效期限可长达数年。商品期货价格，尤其是农产品期货价格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非常明显。

4．持有成本不同。将期货合约持有到期满日所需的成本费用即持有成本，包括三项：贮存成本、运输成本、融资成本。各种商品需要仓储存放，需要仓储费用，金融期货合约不需要贮存费用。如果金融期货的标的物存放在金融机构，则还有利息，例如，

股票的股利、债券与外汇的利息等，有时这些利息会超出存放成本，产生持有收益（即负持有成本）。

5.金融期货的交割价格盲区大大缩小。在商品期货中，由于存在较大的交割成本，这些交割成本给多空双方均带来一定的损耗。在金融期货中，由于不存在运输成本和入库出库费，这种价格盲区就大大缩小了。

6.金融期货中逼仓行情难以发生。在商品期货中，有时会出现逼仓行情，它通常表现为期现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并且超过了合理的范围。更严重的逼仓是操纵者同时控制现货和期货。金融期货中逼仓行情之所以难以发生，首先是因为金融现货市场是一个庞大的市场，庄家不易操纵；其次是因为强大的期现套利力量的存在，他们将会埋葬那些企图发动逼仓行情的庄家；最后，一些实行现金交割的金融期货，期货合约最后的交割价就是当时的现货价，这等于是建立了一个强制收敛的保证制度。

**金融期货和金融期权的比较：**

|  |  |  |
| --- | --- | --- |
| 区别点 | 金融期货 | 金融期权 |
| 标的物不同  基础资产不同 | 1、凡可以做期货交易的金融工具都可以做期权交易；但能做期权交易的工具未必能做期货交易；  2、只有金融期货合约为基础资产的金融期权交易；没有以金融期权合约为基础资产的金融期货交易；  3、一般而言，金融期权的基础资产多于金融期货；  4、不少金融期货无法交易的金融产品均可作为金融期权的基础资产；甚至连金融期权本身也可以作为金融期权的基础资产，即所谓的复合期权； | |
| 投资者权利与义务的对称性不同 | 对称，双方均具有权利义务 | 具有明显的不对称性，期权的买方有权利而无义务 |
| 履约保证不同 | 均需要开立保证金账户 | 期权的出售方需要开立保证金账户 |
| 现金流转不同 | 1、成交时不发生现金流转；  2、成交后，实行逐日结算制度；因此双方均需要保留现金资产备不时之需； | 1、成交时，支付期权费  2、成交后，除了到期履约之外，交易双方将不发生任何现金流转； |
| 盈亏的特点不同 | 双方潜在的损失或者盈利都是无限的 | 1、期权的购买者，损失仅仅是期权费，但盈利可能是无限的；  2、期权的出售者，盈利仅仅是期权费，但损失可能是无限的； |
| 套期保值的作用与效果不同 | 人们利用金融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在避免价格不利变动造成损失的同时，也必须放弃若价格有利变动可能获得的利益。 | 人们利用金融期权进行套期保值，若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套期保值者可通过执行期权来避免损失;若价格发生有利变动，套期保值者又可通过放弃期权来保护利益。   但是，这并不是说金融期权比金融期货更为有利。如从保值角度来说，金融期货通常比金融期权更为有效，也更为便宜，而且要在金融期权交易中真正做到既保值又获利，事实上也并非易事。 |

**第四节 证券交易**

**掌握证券交易的含义、种类和方式。熟悉证券投资者的含义，证券交易场所的含义及作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概念和职能，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含义，股票交易的报价方式，债券交易的全价交易和净价交易。掌握信用交易的概念。**

**掌握基金、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操作。**

**熟悉股票价格平均数和股票价格指数的概念和功能，我国主要的股票价格指数，主要国际证券市场及其股价平均数、股价指数。**

**掌握证券账户管理、证券登记、证券托管、公司行为服务、委托买卖、竞价与成交及其他交易事项、代办股份转让、网上发行的申购、配股缴款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交易信息披露。熟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

**熟悉证券经纪业务的风险、防范及监督与检查。熟悉证券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条件和业务范围。**

**掌握自营业务的含义、特点和诚信执业的规定。熟悉自营业务的风险及其防范、监管和法律责任。**

**掌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含义、种类及资格。熟悉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关规定。熟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及其防范、监管和法律责任。**

**掌握融资融券业务的含义、资格管理和交易操作。熟悉融资融券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熟悉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及相关财务监管指标。**

**掌握证券回购交易的概念，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的程序。熟悉证券回购交易的规则及清算，债券质押式和买断式回购业务。**

**熟悉证券的清算与交收。**

**熟悉保险资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合格境内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证券市场的相关规定。**

**熟悉股票停复牌的规定、掌握《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股票特别处理的种类和内容，暂停、终止和恢复上市的内容和程序。掌握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特别规定。熟悉交易异常情况的处理。熟悉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功能和有关规定。熟悉创业板交易制度的相关要求。**

**第五节 证券投资分析**

**熟悉证券投资分析的主要流派与方法；了解有效市场的概念和分类，有效市场假说的意义。**

**熟悉货币时间价值、货币终值和现值的概念；熟悉计算债券内在价值和股票内在价值不同模型的原理和计算公式；了解估计股票价值的市盈率、市净率方法；掌握利率期限结构的概念和类型；掌握可转换证券、金融期货、金融期权、ETF、LOF、权证的投资价值分析计算。**

**掌握评价宏观经济形势的基本变量，证券市场与宏观经济运行之间的关系；熟悉GDP、经济周期、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了解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收入政策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了解国际金融市场环境及人民币汇率预期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了解股票市场的供给关系。**

**熟悉上市公司调研中公司基本分析的主要侧重面；掌握用多种方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现金流量模型、经济利润模型、相对价值模型的原理及应用；我国目前关于企业价值评估方法的有关规定及指导意见。**

**掌握证券投资技术分析的主要理论。掌握证券投资风险的分类，风险与收益的度量；证券组合的含义、类型及其特点；掌握最优证券组合的选择原理；掌握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实际应用；熟悉证券组合业绩评估指数的定义及应用。**

**第六节 证券市场监管体系**

**掌握证券市场监管的意义、原则、目标和手段。熟悉证券市场监管的内容和证券市场监管机构的主要类型、职责。熟悉证券市场自律性监管的主要内容。**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停业整顿** | **托管** | **接管** | **行政重组** |
| 适用条件 | 风控指标不和规定，限期未完成整改 | 1、（一）治理混乱，管理失控；　　（二）挪用客户资产并且不能自行弥补；（三）在证券交易结算中多次发生交收违约或者交收违约数额较大；（四）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发生重大财务危机；  2、以上情节严重的进行接管 | | 出现重大风险但是：（一）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方面予以支持；　　（三）整改措施具体，有可行的重组计划。  被采取前三项措施的也可以申请行政重组 |
| 内容 | 停止部分或全部业务 | 成立托管组，行使业务的经营管理权 | 成立接管组，行使业务的经营管理权 | 注资、股权重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合并或者其他方式 |
| 时间期限 | 不超过3个月 | 不超过12个月，证监会可延长12个月 | 不超过12个月，证监会可延长12个月 | 不超过12个月，经申请延长不超过6个月 |
| 备注 | 将经济义务委托给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券商管理 |  | 接管组负责人行使券商法定代表人职权、董监经理停止履职 |  |

证券公司经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组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正常经营条件，但能够清偿到期债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同时有以下情形可以直接撤销：（一）违法经营情节特别严重、存在巨大经营风险；（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证券公司经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组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正常经营条件，并且有上述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撤销该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被依法撤销、关闭时，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行政清理工作完成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行政清理组依照《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被撤销、关闭证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证券公司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证券公司进行重整。证券公司或者其债权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证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或者重整的申请，但应当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3至5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等情节较为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5至10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一）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行为特别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遭受特别严重损害的；（三） 组织、策划、领导或者实施重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活动的；（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三）受他人指使、胁迫有违法行为，且能主动交待违法行为的；（四）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证券监管的三个目标**：保护投资者、保护证券市场公平效率和透明、降低系统性风险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按照本办法筹集形成的、在防范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中用于保护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资金。

基金的来源：

（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交易经手费的20%纳入基金；

（二）所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证券公司，按其营业收入的0.5—5%缴纳基金；经营管理、运作水平较差、风险较高的证券公司，应当按较高比例缴纳基金。各证券公司的具体缴纳比例由基金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状况确定后，报证监会批准，并按年进行调整。证券公司缴纳的基金在其营业成本中列支；

（三）发行股票、可转债等证券时，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

（四）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和从证券公司破产清算中受偿收入；

（五）国内外机构、组织及个人的捐赠；

（六）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的用途为：（一）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用途。

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债券（包括中央银行票据）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第七节 证券市场对外开放**

**熟悉我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进程。**

**熟悉境内上市外资股（ B股）的投资主体、发行及上市条件，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发行、上市条件，境内企业在香港创业板发行与上市的监管要求，境内上市外资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条件，外资股招股说明书的形式，国际推介与询价、国际分销与配售的基本知识。**

**掌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熟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投资运作、资金管理及监督管理。**

**托管**：

需通过托管人的事项包括：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和投资额度；

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委托1个托管人，并可以更换托管人；

QFII的投资范围：

合格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下列人民币金融工具：（一）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二）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债券；（三）证券投资基金；（四）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权证；（五）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掌握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内、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持股比例规定。熟悉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经营业务。**

**熟悉申请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及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程序。掌握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境内、境外股东的资格条件、持股比例规定。**

**熟悉QDII基金的基本概念、投资对象。**

**熟悉外国投资者境内投资的规定。**

**其他：**

**上交所代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 | **上交所代码** | **上交所简称** | **深交所代码** | **深交所简称** |
| **国债** | **01XXXX** | **数字+“国债”** | **100XXX** | **国债+数字** |
| **公司债、企业债** | **12XXXX** | **数字+公司2为简称+“债”** | **111XXX** | **公司简称** |
| **可转债** | **11XXXX** | **公司2位简称+“转债”** | **12XXXX** | **XX转债** |
| **权证** | **58XXXX** | **公司2位简称+CWB** |  |  |
| **封闭式基金** | **5000XX** | **基金XX** |  |  |
| **ETF** | **51XXXX** | **XXETF** | **1599XX** |  |

**金融基础知识习题**

一、2007年，财政部发行15000亿元特别国债，用于向央行购买2000亿美元外汇，投入中投公司作为外汇资本金，进行海外投资，发行特别国债成功以后，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货币供应量增加，外汇储备增加；

B、货币供应量减少，外汇储备增加；

C、货币供应量增加，外汇储备减少；

D、货币供应量减少，外汇储备减少；

E、货币供应量与外汇储备均未发生变化；

F、货币供应量不变，外汇储备增加；

G、货币供应量不变，外汇储备减少；

H、货币供应量增加，外汇储备不变；

I、货币供应量减少，外汇储备不变。

倾向于G。如果中投公司结汇，则流通中货币供应量增加，外汇储备不变，相当于向流通中发行国债。

二、央行公告，4月14日将发行2011年第二十三期中央银行票据。本期央票期限3年，发行量600亿元，缴款日为4月15日，起息日为4月15日。这一货币政策工具对经济和货币供应量的影响是什么。B

a经济扩张，货币供应量扩张

b经济紧缩，货币供应量紧缩

c经济扩张，货币供应量紧缩

d经济紧缩，货币供应量扩张

（如果改成发行国债，则为扩张性财政政策）

三、判断：中央银行先有资产业务，再有负债业务，因此资产业务是负债业务的基础。（正确）

开展资产业务不以负债业务为基础是中央银行的特权。

四、关于我国的外汇管理，以下说法正确的是：（2、3）

1、人民币汇率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2、特别提款权属于外汇。

3、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可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

4、黄金属于国际储备。

解释：4、货币性黄金。

五、远期汇率计算

2008年一美圆兑换7人民币,预期09年美国价格水平提升5%,中国价格水平提升10%.两国实际利率均为4%，运用套期保值利率平价估计一年期美圆人民币远期汇率是（）

A、7.32

B、7.33

C、9.2

D、9.3

六、2、当一国处于通货膨胀，国际收支逆差时，应采用下列什么政策搭配（ ）

A、紧缩国内支出，本币升值

B、扩张国内支出，本币贬值

C、扩张国内支出，本币升值

D、紧缩国内支出，本币贬值

七、下列哪些是我国央行的货币政策中介目标：

A、同业拆借利率

B、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C、货币供应量

D、信用总量

E、银行备付金比率

F、再贴现率

八、偿还外债利息属于资本项目支出。

错误。

九、根据弗里德曼的货币需求函数，下列对货币需求有影响的因素是：（不定项选择）

A．恒久性收入

B．非人力财富占个人总财富的比率

C．持有货币的机会成本

D．利率

E．综合变数，包括主观偏好、风尚及客观技术与制度等因素

十、中央银行票据判断：

央行公告，4月14日将发行2011年第二十三期中央银行票据。本期央票期限3年，发行量600亿元，缴款日为4月15日，起息日为4月15日。这一货币政策工具对经济和货币供应量的影响是什么（b）

a经济扩张

货币供应量扩张

b经济紧缩

货币供应量紧缩

c经济扩张

货币供应量紧缩

d经济紧缩

货币供应量扩张

十一、商业银行存款创造的基本条件（AC）有疑问

A、部分现金提取

B、中央银行制度

C、银行券制度

D、存款付息制度

十二、表外业务和中间业务,均增加商业银行风险（错）

通常认为中间业务无风险，表外业务有风险。

十三、以下项目中，属于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有（）

A远期外汇合约；

B贷款承诺；

C商业汇票承兑；

D出口押汇；

E资金清算业务

F信用证业务

十四、判断：一般来说，存款的期限越短，其货币性越强，规定的准备金率就越低，因此活期存款准备金率大都低于定期存款准备金率。

十五、定期存款对活期存款比率越高，货币乘数越小。（判断）

十六、以下属于我国狭义货币范畴的有：（ACD）

A、流通中的现金B、储蓄存款C、活期存款D、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E、商业银行的库存现金

十七、以下属于核心资本的是（ ）

A)实收资本

B)资本公积

C)未分配利润

D)盈余公积

E)一般风险准备

F)非累计优先股

G)一般准备

H)少数股权

十八、流通中的现金为100，存款准备金50，通货存款比3.5，问货币供应量、基础货币和货币乘数分别是多少？

十九、某国资本市场完全开放，当前面临通货膨胀，以下为治理通货膨胀有效政策的为（）

A．紧缩货币与紧缩财政

B．紧缩货币与加大财政开支

C．提高贷款准备率与减少转移支付

D．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皆无效

以下关于货币需求说法正确的是

A.

费雪方程式认为货币需求与价格水平和交易总量正相关

B.

剑桥方程式比费雪方程式更强调微观货币需求

C.

凯恩斯认为货币需求具有交易动机、预防动机和投机动机，因此货币需求与收入正相关，与利率负相关

D.

弗里德曼认为货币需求受恒久性收入、持有货币的机会成本、非人力财富占总财务的比率等因素影响

以下关于通货膨胀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中，说法正确的是( )？

A通货膨胀发生初期，由于通货膨胀幅度较低，对股票和债券价格没有影响

B通货膨胀一般会使债券和股票价格下跌

C通货膨胀发生后，股票的价格很可能会上涨

D严重的通货膨胀会导致股票价格下跌

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符合下列要求：（BCDE）

A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同意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管意见的商业银行，向中国银监会报送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有关材料，中国银监会依法进行审批。

B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得用于购买其股东发行和承销期内承销的有价证券。

C商业银行不得担任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的托管人。

D商业银行可以代理销售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

E商业银行与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不得以优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

剑桥现金余额说与费雪现金交易说的对比中，说法正确的是（）

A费雪强调交易制度的因素，排除了利率对货币需求任何可能的影响；剑桥学派却强调了个人资产选择，没有排除利率的影响

B现金交易说注重货币交易媒介的功能，强调货币的支出；而现金余额说则从货币贮藏功能出发，指出人们持有货币的偏好

C现金交易说注重货币流通速度与支付制度的关系，而现金余额说则注重人们持有货币的动机

D现金交易说所指的货币数量是某一时期的货币流通量，而现金余额说所指的货币数量则是某一时点人们手中所持有的货币存量

E二者关于收入、货币流通速度和货币持有比例不变的假设均不符合现实经济活动，只是一种静态理论。

F两者均是从宏观的角度对货币需求进行分析

**证券基础知识习题**

一、关于股指期货的一些判断：

1、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2、证券公司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3、证券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4、证券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证券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上限为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上限为该计划净值的20%；

6、证券投资基金中股票型、混合型、保本型、债券型都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上限为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上限为该基金净值的20%；

主要出自《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和《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两个法规

答案：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1、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正确。第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定向、限额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适用本指引。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2、证券公司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错误。第二条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证券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正确。第八条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不含限额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4、证券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正确。第九条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限额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遵守中金所有关股指期货交易的规则

5、证券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上限为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上限为该计划净值的20%；

错误。第八条（四）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2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6、证券投资基金中股票型、混合型、保本型、债券型都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错误。第四条 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保本基金可以按照本指引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上限为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上限为该基金净值的20%；

错误。第五条（一）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三、关于股指期货正确的是：（1、3、4）

1、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2、证券公司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3、证券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4、证券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证券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上限为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上限为该计划净值的20%；

6、证券投资基金中股票型、混合型、保本型、债券型都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上限为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上限为该基金净值的20%；

1、关于利率期限结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BDE

A，根据预期理论，短期利率如果低于长期利率，则收益率曲线趋于向上倾斜；

B，根据市场分割理论，如果较多的投资者偏好期限较短的债券，收益率曲线向上倾斜；

C，根据市场分割理论，不同期限的利率有相同的波动；

D，根据流动性偏好理论，收益率曲线一般都是向上倾斜；

E，流动性偏好理论假设投资者总是偏好期限较短的证券。

股指期货计算：

某客户在某期货经纪公司开户后存入保证金100万元，在8月1日开仓买进9月沪深300指数期货合约40手，成交价为1200点（每点300元），同一天该客户卖出平仓20手沪深300指数期货合约，成交价为1215点，当日结算价为1210点，假定交易保证金比例为12%，手续费为单边每手10元。求当日平仓盈亏金融、当日持仓盈亏金额、当日盈亏金额、收盘时保证金占用余额、收盘时可交易资金余额？

股指期货判断：（1、3、4）

1、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2、证券公司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3、证券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4、证券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证券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上限为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上限为该计划净值的20%；

6、证券投资基金中股票型、混合型、保本型、债券型都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上限为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上限为该基金净值的20%；

判断：客户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的投资收益归证券公司所有。

一、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错

二、融资融券合约最长期限为6个月，到期客户可以与证券公司约定展期；错

三、客户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缴存担保品的担保证券被交易剔除出担保证券范围，在满足维持担保比例前提下，客户不得再买入或卖出该证券，但可以将担保品转入普通非信用证券账户。错

单只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或融券余量达到该证券上市可流通市值的25%时，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该标的证券的融资余额或融券余量降低至20%以下时，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资买入、融券卖出。

融券卖出所得现金只能用于买券还券，不能作为保证金。

对。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某股票A前一日收盘价20元，甲于当日融券卖出100股A，卖出时最新成交价为21元，下列说法符合相关规定的是：

1、甲融券卖出股票申报价格为20.5元；

2、乙是甲的关联证券账户，当日卖出所持有100股A，申报价格为20.5元；

3、丙是甲所控制的证券账户，当日卖出所持有的100股A，申报价格为20.5元；

4、丙是甲所控制的证券账户，当日卖出所持有的200股A，申报价格分别为20.5元和21元；

54.证券公司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A.自营控股股东的股票；

B.买卖同一控制下兄弟公司的股票；

C.接受独立董事任某委托，为其进行定项资产管理业务；

D.为控股股东办理融券业务；

E.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同一控制下兄弟公司的股票

解释：ABCD

A. 自营控股股东的股票；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购买本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与本证券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B.买卖同一控制下兄弟公司的股票；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购买本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与本证券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C.接受独立董事任某委托，为其进行定项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第九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应当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作为本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

D.为控股股东办理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在本公司从事证券交易不足半年、交易结算资金未纳入第三方存管、证券投资经验不足、缺乏风险承担能力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客户，以及本公司的股东、关联人，证券公司不得向其融资、融券。

E.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同一控制下兄弟公司的股票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第三十八条证券公司将其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本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与本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应当事先取得客户的同意，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于ETF和LOF的认购、申购和赎回，正确的有：

A、认购时，ETF场内、场外均按份额认购

B、ETF场内按份额申购、份额赎回，且申购、赎回所支付和取得的都是证券组合和少量现金

C、ETF场外按金额申购、份额赎回，且申购、赎回所支付和取得的都是现金

D、认购时，LOF场内按份额认购，场外按金额认购

E、LOF场内、场外均为金额认购、份额赎回，且申购、赎回所支付和取得的都是现金